

# 年報 20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金融機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新加坡總部

新加坡  
絲絲街30號  
保誠大廈  
21-01室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 網站

[www.cnegroup.com](http://www.cne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oncordnewenergy/](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ncordnewenergy/)

## 2025 年報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主席致詞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董事會報告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企業管治報告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五年財務概要	196
綜合損益表	53		

## 主席致詞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

2025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中國國家發改委2025年2月發佈136號文，行業政策發生巨大變動，全面市場化加速，導致新能源電價進一步下行；中國近年發電裝機持續高增長與用電增速放緩，也加速了棄風棄光率的上升；原計劃貢獻可觀利潤的重大資產交易因故未能完成，再疊加其他一些不利因素，致使本集團2025年度業績大幅下降82.6%，經營面臨異常嚴峻的考驗。

在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察覺行業變化，並採取了一些舉措，但對2025年中國行業政策變動的劇烈程度，還是反應滯後了。直到年中，我們痛下決心，修訂發展戰略，著力於「增加盈利確定性高的資產」，優化業務及人員，攻堅降本增效，出臺了一系列經營舉措。

## 主席致詞

我們對各項業務進行了梳理、分析和調整，關閉低效業務、撤併機構、精簡崗位及人員，僱員數量同比下降31%。不少老僱員離職，令人心痛。同時，我們壓降預算標準、嚴控費用支出，董事會及高管團隊帶頭降低基本工資。經過努力，管理費用同比下降20%。通過降本增效實現了「強身健體」，提高了本集團的生存和抗風險能力。

經過深入而審慎的評估，我們停建、緩建了一批因形勢變化導致不滿足收益率標準的項目，加大存量開發成果提前轉化力度，有效避免低效資產沉澱。截至年末，本集團風電和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為4,928兆瓦；完成項目轉讓78兆瓦，並有471兆瓦待售項目將於2026年陸續落實。

我們通過加強安全生產，推進技術改造和高頻故障治理，精心運營存量電廠。設備完好率、風機故障平均修復時長、集電線路故障恢復時長、設備故障損失電量等指標都有明顯改善。我們在中國區域11個省份實現結算電價高於市場結算均價，電力營銷團隊的能力得到進一步鍛煉提升，為應對電力市場化改革而採取的這一舉措初顯成效。

我們堅定推進「業務全球化」，以此應對行業變局。得益於提前數年的全球業務佈局，當前新增開發成果已主要來自海外市場。2025年，我們有三個容量合計469兆瓦的美國光伏項目，與全球最知名的人工智能(AI)企業簽署了15年期的長期售電協議，成功切入「綠電+AI」領域，相關項目將陸續落實融資和開展施工；在韓國、新西蘭及新加坡，多個已簽署長期售電協議的項目開工建設，並將陸續投運。這些長期售電協議的簽署，使在建項目的盈利具備長期確定性，項目價值顯著提升。本集團還完成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的審批，並於2026年1月6日正式掛牌。「香港+新加坡」雙資本平台，將為業務全球化提供有力支撐。

同時，本集團依託中國區多年積累的業務基礎、人才和品牌優勢，積極發展新能源諮詢設計、工程建設、智慧運維、電力交易等專業服務業務，並攜手保險資金設立了規模18億元新能源投資基金，拓展新能源資產管理服務，努力培育新的增長點。

## 主席致詞

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本集團首次入選極具影響力的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6》，成為亞洲僅三家、新加坡唯一的入選電力企業。

2025年，是本集團歷經艱辛和奮力拼搏的一年。2026年，產業環境依然嚴峻，行業形勢複雜多變，經營業績將持續承壓。但回首二十年風雨兼程，我們積澱了穿越行業週期的經驗、能力和闖勁，這賦予了我們走出荊棘、跨過險灘、突破難關的信心與底氣。當下，可再生能源以其清潔、低成本、供應可靠等特性愈來愈贏得其戰略地位。人類以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這一偉大事業正穩步推進，踐行其中，商機無限。我們將堅定執行既定發展戰略，主動謀轉機、求發展，全體同仁將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共克時艱，全力回饋股東與社會！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人士長期以來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主席

劉順興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經營環境

2025年，可再生能源行業邁入「不確定性上升與結構性機遇並存」的新階段。中國棄風棄光率上升、新能源綜合電價下行，擠壓了新能源發電資產的盈利空間，推高了行業投資的不確定性。美國政府再次退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巴黎協定》，但以中國、歐盟為代表的主要經濟體依然堅定推進能源轉型。與此同時，技術進步推動效能提升和成本下降，電網投資增長提高接入和消納能力，全球貨幣寬鬆，加之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產業擴張所催生的新增電力需求，正共同為可再生能源注入新的增長動能。

#### （一）中國棄風棄光加劇，市場化改革致電價下行

2025年，中國電力裝機整體保持快速增長，截至年底累計發電裝機容量達38.9億千瓦，同比增速為16.1%。其中，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增速分別為22.9%和35.4%，而同期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僅增長5.0%。發電裝機快速增長，用電量增速放緩，疊加電網調節能力不足、跨區輸電通道承載力有限，新能源電力供需時空錯配矛盾加劇，棄風棄光率上升，成為侵蝕新能源發電企業盈利的核心因素。

中國政府為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在2025年出臺關鍵政策（發改價格〔2025〕136號，簡稱「136號文」），推動新能源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電價由市場競爭形成。這導致新能源綜合電價普遍下行，風電、光伏電站盈利承壓，深刻地改變了新能源電廠的商業模式、價值模型和風險評估體系。

#### （二）技術進步及應用協同，提升新能源競爭力

風電領域，風電機組穩步向大型化、數智化發展，構網型風機提升電網主動支撐能力，技術上更為重視全生命週期的穩定性與效率。光伏領域，TOPCon作為當前主流技術，與BC（背接觸）、鈣鈦礦等其他技術共同推動產業進步。儲能領域，500Ah以上大容量電芯產品的面世，推動新一輪技術升級。受益於技術進步和產能釋放，全球新型儲能價格整體下行，裝機規模快速增長。

風電、太陽能發電、儲能在應用場景中協同發力，改善間歇性、波動性的不足，增強了電力系統調節能力，提升了可再生能源的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 全球加大電網投資，提升電網調節能力

2025年，隨著全球新能源裝機規模繼續攀升，各國紛紛出臺支持政策，加大電網投資力度，著力提升系統靈活性與消納能力。

中國政府明確2030年新型電網建設發展目標，提升電網消納能力，支撐新能源發電量佔比提升至30%；還在2026年初將新型儲能納入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美國政府出臺輸電網長期發展規劃、大幅提升電網項目審批效率，以緩解數據中心投資擴張所帶來的供電與電網接入瓶頸。東盟積極推動跨境電力互聯與綠電交易。歐盟則加大電網投資，以應對高比例新能源帶來的電網穩定性挑戰。

### (四) 國際市場普遍降息，中國融資成本穩步下降

2025年，隨著全球通脹趨於緩解，各大經濟體延續降息週期，歐洲央行年內降息4次，累計降息100個基點；美聯儲年內降息3次，累計降息75個基點；中國央行在2025年5月下調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0個基點至3.50%。受益於此，充裕的低成本資金以及綠色金融產品有利於減輕項目的財務壓力。

### (五) AI發展推高電力需求預期

本報告期內，全球AI行業的迅猛發展，推高電力需求增長預期。在美國，受限於電網基礎設施老化與擴容滯後，AI數據中心激增的用電需求面臨較大供給壓力。可再生能源憑藉裝機規模大、建設週期短、度電成本低及低碳環保等優勢，與數據中心用能需求高度匹配，正成為滿足AI領域用電增量的優先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集團權益裝機容量保持增長，優化業務、崗位及人員的舉措初顯成效，管理費用和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同比增加。但由於中國區域電廠棄風棄光加劇、資源遜於往年、平均綜合電價下行及一些非經常性因素的疊加影響，本年度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大幅下降，經營面臨嚴峻挑戰。

202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收入人民幣2,544,013千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752,054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6%；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9,720千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805,133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2.6%；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8分(2024年同期：人民幣10.06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8分(2024年同期：人民幣10.05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52,44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6,306千元)，每股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元)。

#### (一) 開發業務策略調整初見成效

2025年，本集團在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取得突破。本年度，共有502MW項目已簽署並網協議及長期售電協議(PPA)。其中，美國三個光伏項目與全球頭部科技企業簽訂了長期售電協議，將向其數據中心供電，合計容量469MW；在韓國、新西蘭、新加坡的三個光伏項目亦新簽售電協議，合計容量33MW。上述項目通過售電協議鎖定長期電價，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具備較強的盈利確定性。此外，在美國市場另有394MW光伏項目、299MW儲能項目已完成並網協議簽署，正在尋找電力用戶簽訂長期售電協議。

在中國區域，本集團2025年聚焦項目開工前置條件的落實，加速推動開發成果轉化。本報告期內，共有360MW項目提前實現了成果轉化。此外，在中國區域新獲容量600MW風電項目年度建設指標，將繼續落實並網接入和後續審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 調整投資標準，改變工程管理模式，權益裝機持續增長

本報告期內，項目收益隨市場變化出現較大分化，集團秉持「審慎原則」，差異化推進各區域項目建設進度。

在中國區域，對滿足集團收益標準的項目，高效組織建設，實現如期並網發電，鎖定存量項目機制電價資格；對不滿足集團收益標準的項目，採取緩建或停建策略，堅決避免低效資產沉澱。在美國、韓國、新西蘭和新加坡，篩選出一批已簽署長期售電協議、具備高收益確定性的優質光伏項目陸續開工建設。

與此同時，本集團利用工程總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PC)市場競爭激烈的有利形勢，結合自身工程建設任務變化，推進工程建設管理模式轉型，加大EPC發包力度，此舉控制了建設成本和工期風險，並推動建設管理人員大幅精簡了約60%，管理費用顯著壓降。

2025年，本集團總建設規模為2,011MW，其中中國以外的項目建設規模為661MW。本年度新增投產項目權益裝機容量391MW，其中風電340MW、光伏51MW，出售建成投產項目權益裝機容量78MW。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並網發電的風電及光伏電站權益裝機容量4,928MW(2024年：4,615MW)。其中，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044MW，光伏電站權益裝機容量884MW。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為3,530MW，占權益裝機容量的71.6%。

權益裝機容量 (MW)			
業務板塊	2025年	2024年	變化率
風電	4,044	3,732	8.4%
光伏	884	883	0.1%
合計	4,928	4,615	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電廠生產安全穩定，收入利潤承壓****1、 強化安全管理，加強設備治理，運營指標提升**

本集團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強化各級管理人員的安全責任，加大安全責任制量化考核力度，針對薄弱環節和安全隱患加大排查治理。本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責任安全事故，電廠安全生產平穩，各項安全指標按計劃達成。

在經營環境持續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堅持「度電必爭、挖潛增效」的原則，努力向電廠生產要效益。本年度，集團通過加強設備治理、推動多項技術改造，核心生產指標穩步改善：風電場可利用率達98.8%，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風機故障平均修復時長同比縮短11小時，集電線路故障恢復時長同比縮短26小時；風電設備電量損失率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

**2、 電力營銷增效明顯**

2025年，集團主動適應電力市場化改革趨勢，通過加強人才配置和培養、開展實戰化培訓、優化激勵機制，持續提升電力交易團隊專業能力。報告期內，集團在廣西、湖北、黑龍江、河北、湖南等大多數省級市場實現了高於市場結算均價的交易收益。同時，通過加大綠電交易和綠證銷售力度，獲得了較好的環境溢價收益。2025年，本集團完成綠電交易量12.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4.5%；全年新簽綠證銷售合同金額人民幣38,800千元，其中包含與多家全球知名企業簽訂的長期綠證銷售協議，有效鎖定未來綠證收益。

**3、 棄風棄光率增加，綜合電價下行**

2025年，本集團投資的風電場平均棄風率為14.3%，光伏電站平均棄光率為31.7%。棄風棄光率上升，主要源於部分項目所在區域新能源裝機規模的增速，超過了當地電網新能源消納能力的提升速度及用電負荷的增長速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棄風棄光率上升，疊加部分區域風、光資源遜於往年，導致本集團投資項目的發電利用小時數同比下降，其中，風電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92小時，光伏電站為1,027小時。

棄風棄光率(%)			
業務板塊	2025年	2024年	變化量(百分點)
風電	14.3%	9.5%	+4.8
光伏	31.7%	18.5%	+13.2

集團投資的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業務板塊	2025年	2024年	變化率
風電	1,992	2,192	-9.1%
光伏	1,027	1,272	-19.3%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發電量同比微降0.7%，其中，光伏權益發電量同比增長29.1%；風電權益發電量同比下降4.3%。

權益發電量(GWh)			
業務板塊	2025年	2024年	變化率
風電	7,369	7,702	-4.3%
光伏	1,217	943	29.1%
合計	8,586	8,645	-0.7%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電廠的平均綜合電價同比下降，其中，風電場平均綜合電價為每千瓦時0.3644元人民幣；光伏電站平均綜合電價為每千瓦時0.3783元人民幣。

電廠平均綜合電價(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業務板塊	2025年	2024年	變化量
風電	0.3644	0.3933	-0.0289
光伏	0.3783	0.4552	-0.07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電廠收入及利潤下降

2025年，本集團控股子公司電廠共實現收入人民幣2,395,153千元，較2024年下降4.8%；控股子公司電廠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0,387千元，較2024年下降47.3%。本集團應佔合聯營電廠淨利潤為人民幣103,421千元。

電廠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變化率
控股子公司電廠收入	2,395,153	2,515,951	-4.8%
其中：風電	2,003,331	2,154,968	-7.0%
光伏	391,822	360,983	8.5%
控股子公司電廠淨利潤	420,387	797,814	-47.3%
其中：風電	401,296	732,853	-45.2%
光伏	19,091	64,961	-70.6%
合聯營電廠淨利潤	103,421	157,898	-34.5%
其中：風電	101,212	153,580	-34.1%
光伏	2,209	4,318	-48.8%

## (四) 深入開展降本增效，管理費用和融資成本下降

## 1、深入開展降本增效，管理費用同比下降

2025年，面對行業形勢變化，集團管理層以堅定決心，將降本增效作為重點工作，深入開展管理優化與組織精簡，全年管理費用同比下降20%。

本年度，集團優化業務佈局，對於效率低的區域，堅決關閉業務、撤銷機構；調整業務模式，合併精簡管理部門、優化人員配置，僱員數量同比下降31%；根據業務變化，強化預算管理，調降費用標準，壓減非必要開支。同時，董事會及高管團隊帶頭降低基本工資，以身作則嚴控各項支出，多措並舉推動降本增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融資成本持續降低

本集團利用相對寬鬆的融資窗口期，針對新項目融資，多方比選金融機構，甄選最優融資方案；梳理存量債務，用低利率貸款進行置換；調整還款進度，優化現金流。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提款的平均融資成本已降至3.26%（去年同期3.43%），集團綜合融資成本降至3.51%。

綜合融資利率				
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較 2024年變化量
綜合融資利率	3.51%	3.98%	4.60%	-47個基點

### （五）穩步推進業務全球化

推進業務全球化，是本集團應對當前中國新能源行業深刻變化的重要戰略選擇。經過近年持續佈局，集團在國際成熟市場的项目開發成效顯著，新增開發成果超過1GW，項目儲備充足，具有較好的盈利確定性，能夠充分支撐當前全球化業務的持續拓展。

2025年，集團完成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的審批，並於2026年1月6日正式掛牌上市，更加有利於集團全球業務的推進。

集團致力推進人才屬地化建設，得益於一批專業能力突出的本地人才加盟，全球化業務取得了較好成效。同時，集團針對各國人才特點制定了適配的管理制度，鼓勵其在集團平台上充分施展才幹，為全球化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 三、ESG表現

本集團將ESG戰略深度融入業務全生命週期，嚴格遵守項目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環保法規及國際標準，主動履行社會責任，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

2025年，本集團ESG表現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作為唯一入選的新加坡電力企業(Electric Utilities)，榮登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6》(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6)。該年鑒是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領域最權威的評估體系之一。本年度全球逾9,200家企業參與評選，最終僅26家電力企業成功入選，其中亞洲僅3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通過風電、光伏等清潔能源發電業務，顯著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減少標準煤消耗與水資源使用。

電廠減排量		
減排指標	2025年	累計數
CO <sub>2</sub> (千噸)	8,164	69,879
SO <sub>2</sub> (噸)	2,030	33,769
NO <sub>x</sub> (噸)	2,117	31,778
節約標煤(千噸)	3,326	27,523
節約用水(千噸)	13,134	139,272

### 四、人力資源

本集團始終秉承「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圍繞貫徹集團新戰略，推動組織架構整合和崗位配置調整，激發新管理模式下的組織效能；通過關鍵人才引進、內部轉崗等措施，保障了核心崗位配置，為集團發展築牢了人才根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全職僱員560名(2024年：814名)，僱員數量同比下降31%。其中，集團總部及管理中心98人，項目開發、建設、運行管理349人，諮詢設計及其他業務113人。

### 五、財務資源與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290,81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9,188千元)；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52,44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6,306千元)。本集團有息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8,955,65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49,824千元)；資產負債率為73.90%(2024年12月31日：72.28%)。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105,92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17,064千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的債務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72,064千元。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為人民幣4,024,16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0,010千元)。

## 六、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風險包括地緣政治變化、行業政策調整、電力市場競爭、匯率波動、氣候變化及限電風險等。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評估與應對機制。針對宏觀風險，跟蹤國際局勢，通過合理資產佈局和經營策略管控風險；針對行業風險，跟蹤、研判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策略，確保經營穩健並保持可持續發展動力；針對電力市場波動帶來的運營風險，通過加強電廠生產管理、智慧運維、專業化電力營銷以及開展綠電交易和綠證銷售，持續提升電廠效益。同時，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優化電廠資產佈局，平抑不同區域資源波動，降低限電風險，保障集團穩健發展。

## 七、 前景展望

2026年，集團所處行業環境依然複雜嚴峻，經營業績持續承壓。中國區域，新能源電力供需矛盾未見根本性緩解，部分區域棄風棄光情況可能進一步加劇。同時，集團非中國區域在建電廠尚未大規模投運，業績貢獻仍需時日。基於此，2026年是集團堅持審慎經營、積蓄勢能的一年，更是集團直面挑戰、不懈努力、謀轉機、求發展的關鍵之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前景保持堅定信心，對自身戰略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充滿底氣，憑藉扎實的全球佈局與靈活的應變能力，本集團有能力在行業波動與挑戰中捕捉機遇，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執行既定的發展戰略，錨定發展目標，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1、 做好安全生產，向存量資產要效益

本集團將持續壓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狠抓電廠安全生產，嚴查安全隱患，從源頭杜絕重大安全責任事故，完善安全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體系，確保電廠安全穩定運行。

深入開展設備監測及預警數據分析，利用數智化手段強化生產計劃管理，推進技術改造升級，對專項難點及高頻故障隱患進行重點治理，降低故障率，減少非計劃性停運，進一步壓降電量損失，提高設備可利用率，保障機組應發盡發。

繼續加強電力交易和營銷能力建設，完善激勵機制。重點做好交易輔助系統的優化迭代，支撐科學交易決策，持續增強電力交易團隊對市場交易規則的把控能力和對價格波動的預判水平。同時，多渠道拓展綠電交易和綠證銷售，向交易要效益，力爭全方位實現增收增效。

### 2、 堅決執行發展戰略，推動業務全球化

業務全球化是本集團應對當前中國新能源行業形勢變化、實現穩健發展的核心戰略舉措。本集團將持續堅定推進全球化佈局，充分發揮「香港+新加坡」兩地上市資本平台優勢，深化與新加坡交易所、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提升集團資信水平。同時，堅持人才屬地化理念，加大全球優秀業務人才的引進力度，夯實發展基礎。

### 3、 繼續在成熟市場地區，開發盈利確定性項目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成熟市場，著力發掘與儲備具有高盈利確定性的項目。緊密對接區域內領先的AI企業，深化數據中心供電合作，持續增加具有長期售電協議的優質項目儲備。同時，快速拓展多元化資本合作模式，搭建全球化融資平台，保障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認真做好工程建設管理工作

繼續秉持審慎投資原則，著力做好已簽署長期售電協議項目的建設管理。通過全球性招標嚴控工程造價，優選施工及設備供應商，強化設計與施工質量管理，確保在建項目轉化為優質電廠資產。在中國區域，合理把握建設節奏和規模，對於有盈利確定性的重點項目，保障按期投產。同時，繼續深化建設管理模式轉型，加快構建適配總承包模式的工程管理體系，為高質量建設提供堅實保障。

### 5、積極發展中國區專業服務業務

在中國區域，本集團將全面提升專業服務業務的戰略定位。依託多年來在中國市場積累的深厚業務基礎、專業化人才團隊和行業品牌影響力，重點拓展新能源項目諮詢設計、工程建設、智慧運維、電力交易和資產管理等服務業務，用專業能力和服務品質，贏得市場、創造價值，打造本集團在中國區域新能源服務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將全方位專業服務業務培育為集團新的增長點。

### 6、持續優化資產

積極拓展多元化合作渠道，推動存量資產的優化和盤活，加快資金回籠節奏。充分利用與險資合作設立的基金平台，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加大經營性合作的工作力度，加快推動既有開發成果的價值轉化，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健的資本支撐。

### 7、繼續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工作

2026年，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經營意識，推動降本增效工作進入攻堅階段。深入開展生產成本市場對標和分析，多舉措降低支出；逐筆梳理存量項目貸款，靈活開展融資置換，持續降低融資成本。從嚴從緊制定費用標準，壓降非必要開支。密切跟蹤行業變化，動態優化業務佈局，同步推進組織和崗位設置優化，持續提升人效。同時，繼續完善組織績效管理體系，及時優化激勵機制，嚴格考核獎懲，以精細化管理確保降本增效目標落地見效。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64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持有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豐富的能源企業全面經營管理經驗。

劉建紅女士，57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月起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持有法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人力資源、合規、風險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牛文輝先生，55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牛先生持有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牛先生擁有逾20多年集團性企業財務及金融管理經驗。

翟鋒先生，59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翟先生持有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翟先生擁有超過30年法律、金融、資本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續)



尚佳女士，62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尚女士持有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尚女士擁有30多年電力開發、生產等方面管理經驗。

陳錦坤先生，52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註冊會計師證書。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56歲，自2019年2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30多年新能源從業和管理經驗。

黃簡女士，57歲，自2012年12月起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女士持有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黃女士擁有30多年財務及審計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方之熙先生，79歲，自2018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持有數學專業學士學位、計算機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方先生擁有超過30年半導體研發和行業管理經驗。

張忠先生，57歲，自2018年6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法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30多年法律和風險管控經驗。



李永麗女士，62歲，自2022年5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李女士擁有40年電力領域研究經驗。

蔡斌先生，60歲，自2024年10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30多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高層管理人員



王錫鋼先生，46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王先生持有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十餘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周小樂先生，45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持有電子信息及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企業傳媒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項目開發和管理相關經驗。



羅邁先生，41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裁。羅先生持有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擁有十餘年新能源項目全過程管理經驗。

楊琦先生，45歲，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持有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和博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能源技術、項目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有關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指出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均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和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9頁和19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45,250,000港元之總價購回合共104,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於隨後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年度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總額港元	
2025年2月	8,970,000	0.480	0.470	4,259,600
2025年4月	95,390,000	0.445	0.415	40,990,400
	<b>104,360,000</b>			<b>45,250,000</b>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第196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2024年：0.035港元)，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依據批准發佈本綜合財務報表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約為23,633,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此金額未反映為應付股利。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底前後派付。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5年6月1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7年6月29日對該計劃進行了修訂。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時須遵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 目的

該計劃旨在(i)嘉許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ii)提供更多獎勵，以留住上述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年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不時授權以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和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就選定僱員所享有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權利施加任何條件。任何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之事宜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得股份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董事會不可在董事獲知本公司有關之內幕消息或者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或要求董事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指示信託人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再向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個選定僱員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個人限額」)。

於2025年1月1日，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48,161,748股。於本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授予、註銷或失效。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可由(i)本公司向信託人發行以信託方式為選定人士持有之新股份或(ii)信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以現金向信託人償付之方式作出。本公司應向信託人支付足額購股資金，包括獎勵股份成本及相關費用。

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應通知信託人選定僱員名單、授予彼等之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歸屬條件(如有)以及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下之其他相關資料。在信託人收到購入獎勵股份的現金後20個營業日(屆時股份不得被暫停買賣)內，信託人應該酌情將之用以按現行市場價格購入獎勵股份。在相應歸屬條件達成及屆時將獎勵股份相應過戶予選定僱員前，該等獎勵股份將由信託人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歸屬及失效

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在董事會釐定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時，由信託人代表選定僱員持有的獎勵股份和相關收益，應於歸屬日期當日歸屬於該選定僱員，信託人應促成將獎勵股份和相關收益過戶予該選定僱員。

若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不再是僱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選定僱員有權獲授予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將予相應失效。

任何未按有關條文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構成退還股份，董事會可以將該等退還股份授予其他選定僱員，並按董事會之決定賦予條件或限制。

儘管於股份獎勵計劃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所有未獲歸屬之獎勵股份須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立即予以歸屬，而該日期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 權利

選定僱員不得於任何獎勵股份或相關收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直到信託人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所有權歸屬予選定僱員。

信託人不能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終止不影響選定僱員之現有權利)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年度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之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之 獎勵股份數目	本年度已授出之 股份獎勵數目	本年度已歸屬之 獎勵股份數目 <sup>4,5</sup>	本年度已註銷之 獎勵股份數目	本年度已失效之 獎勵股份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之 獎勵股份數目
<b>執行董事</b>							
劉順興(主席)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2,000,000	-	2,000,000	-	-	-
劉建紅(副主席)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1,500,000	-	1,500,000	-	-	-
桂凱 <sup>3</sup>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1,000,000	-	1,000,000	-	-	-
牛文輝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1,000,000	-	1,000,000	-	-	-
翟鋒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1,000,000	-	1,000,000	-	-	-
尚佳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1,000,000	-	1,000,000	-	-	-
陳錦坤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250,000	-	250,000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簡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250,000	-	250,000	-	-	-
方之熙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250,000	-	250,000	-	-	-
張忠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250,000	-	250,000	-	-	-
<b>小計</b>		<b>8,500,000</b>	<b>-</b>	<b>8,500,000</b>	<b>-</b>	<b>-</b>	<b>-</b>
其他僱員	2021年10月15日 <sup>1,2</sup>	8,750,000	-	8,750,000	-	-	-
<b>總計</b>		<b>17,250,000</b>	<b>-</b>	<b>17,250,000</b>	<b>-</b>	<b>-</b>	<b>-</b>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歸屬期(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將予歸屬之 獎勵股份百分比
2022年2月15日	25%
2023年2月15日	25%
2024年2月15日	25%
2025年2月15日	25%
2. 授出價為零。	
3. 桂凱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 緊接於本年度獎勵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就董事而言)約為每股0.425港元。	
5. 緊接於本年度獎勵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就其他僱員而言)約為每股0.42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劉建紅女士  
桂凱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辭任)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劉順興先生、翟鋒先生、黃簡女士及方之熙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至2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劉順興	37,500,000	–	1,774,714,242 <sup>1</sup>	1,812,214,242 <sup>1</sup>	23.00%
劉建紅	29,710,000	–	150,000,000 <sup>2</sup>	179,710,000 <sup>2</sup>	2.28%
桂凱 <sup>3</sup>	15,600,000	–	–	15,600,000	0.20%
牛文輝	16,000,000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	–	3,800,000	0.05%
黃簡	3,800,000	–	–	3,800,000	0.05%
方之熙	2,600,000	–	–	2,6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	–	2,800,000	0.04%

附註：

1. SEG Investment Limited(「SEGI」)，原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2,877,155股，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771,837,087股。SEGI由C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及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37,500,000股股份。
2.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29,710,000股股份。
3. 桂凱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借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EGI	1,002,877,155 <sup>1</sup>	12.73%
華電新能源	880,000,000	11.17%
Splendor Power Limited	771,837,087 <sup>2</sup>	9.8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SEGI（原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EGI 由 CN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CNE Group Limited 之 46.77% 已發行股份。
- 該等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Splendor Power Limited 99% 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桂凱先生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社會、環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2. 牛文輝先生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 翟鋒先生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社會、環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 57.98%，其中已包括最大客戶佔 14.4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38.79%，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 15.1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5% 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及批准。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3頁至27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34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62.83%。

有關非公眾股東所有權組成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之段落。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26年3月2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經不時評估)較為謹慎及可持續，惟不保證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遵從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股東宣派任何金額、在任何財政年度的次數的股息，惟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動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情況。

### 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和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3日，桂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社會、環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牛文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翟鋒先生獲委任為社會、環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EGI持有1,002,877,155股本公司股份。SEGI現由(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順興先生及劉建紅女士)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集團政策，並對本集團營運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與全體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使彼等完全知悉一切主要業務發展及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一年內至少舉行4次會議。於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24次董事會會議及6次股東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5次「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之會議數目／ 2025年合資格出席之會議及培訓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2025年 股東特別大會 <sup>2</sup>	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 <sup>3</sup>	培訓
主席	劉順興	24/24	5/5	1/1	✓
副主席	劉建紅	24/24	5/5	1/1	✓
執行董事	桂凱 <sup>1</sup>	19/19	3/3	1/1	–
	牛文輝	24/24	5/5	1/1	✓
	翟鋒	24/24	5/5	1/1	✓
	尚佳	24/24	5/5	1/1	✓
	陳錦坤	24/24	5/5	1/1	✓
非執行董事	王峰	24/24	5/5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	24/24	5/5	1/1	✓
	方之熙	24/24	5/5	1/1	✓
	張忠	24/24	5/5	1/1	✓
	李永麗	24/24	5/5	1/1	✓
	蔡斌	24/24	5/5	1/1	✓

附註：

1. 桂凱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社會、環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2.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25年1月13日、3月13日、7月4日、1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及11月26日(上午十時十分)舉行。
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集體責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現任董事已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提供培訓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6頁)。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一直保持其獨立性。於2025年12月31日，十二名董事中有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已予定期及持續檢討及維持，包括通過：

- 嚴格遵守行為守則，旨在避免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另行磋商，以提供獨立觀點及投入；
- 在年報內全面披露或會干擾董事獨立性的相互董事關係或其他商業關係；
- 個別董事在有需要時或會要求的獨立專業意見；及
- 提名委員會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及建議採取的適當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視上述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就董事獨立性進行仔細檢討，並信納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之時均具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張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劉建紅女士及方之熙先生。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定董事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如下：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人民幣 1,026,000 元至人民幣 5,087,800 元	4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按商業需要及行業常規維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待遇。為釐定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袍金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及薪金，以及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市場費率及其他因素(如各董事的工作量、績效、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均會予以考慮。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包括固定部分及與個人和本集團業績掛鈎的浮動部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可收取的固定袍金及獎勵股份／購股權乃經參考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以同業為標準而釐定，屬適當之水平以吸引及挽留可勝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順興先生(主席)、黃簡女士及李永麗女士。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務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核。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有需要，亦已根據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制定識別及提名適當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以加入董事會的關鍵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所訂明的甄選標準包括：

#### 1. 甄選標準

- 於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作為參考)包括聲譽、誠信、成就及與本公司不時之主要業務有關的經驗、可利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有權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 退任董事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就已連續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膺選連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需考慮該董事的獨立性，以供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名選舉，並於致股東之通函中就重選陳述理由。

#### 2. 提名程序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詢問候選人提名(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其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 如屬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及建議；
- 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以向彼等提供建議人選之姓名、簡歷、建議酬金、(如所提名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2. 提名程序

- 股東可向本公司致送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表示彼擬建議指定人士參選董事。此書面通知連同(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披露該名人選之資料及就彼建議參選而言可能被視為有關之其他資料；及(ii)該名人士書面准許本公司於其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會要求之企業傳訊文件內刊登上文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須於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之期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 董事會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接受選舉之一切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就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意識到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作為向董事會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過程的一部分。將從提名政策所訂明的廣泛及多元化範疇對候選人進行考量，當中亦包括性別、種族及文化背景。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是否需作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曾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為保持性別多元化，於招聘及甄選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時將計及類似之考慮因素。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工作場所之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維持在72：2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發佈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經審查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成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多元化政策載述之各項規定均已達致。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黃簡女士擔任主席，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李永麗女士及張忠先生。黃簡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 ESG委員會

ESG委員會由4位董事組成，並由劉建紅女士擔任主席，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翟鋒先生、方之熙先生及蔡斌先生。於本年度內，ESG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ESG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建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批准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050	4,05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500	0
<b>總費用</b>	<b>5,550</b>	<b>4,050</b>

附註：非核數服務為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服務所產生之專業服務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形成了包括管理目標、管理價值、管理理念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建立了一套包括組織體系、制度體系、流程體系以及信息系統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策略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之內，以保障公司資產和股東投資，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另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職能已由足夠的且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已獲足夠的資源，其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其有效性。其向董事會匯報和負責，並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和實施的監察，以確保該系統的持續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工作管理辦法》、《反舞弊管理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離任審計管理辦法》、《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相關規章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流程體系及信息系統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之保證。公司通過流程體系實現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督及改進。本年度公司亦持續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工作。通過內部平台著重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相關知識的宣貫，有效覆蓋到全體員工。內容宣傳與舞弊信息收集持「懲防並舉、重在預防」及「舉報保護、調查迴避」之基本原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有效性。

本公司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由該職能總經理負責並且該職能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相獨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能夠獨立向審核委員會就審計計劃及資源、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獨立報告，能夠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董事會審閱相關消息的重大程度及評估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以釐定措施的合適之行動流程及可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認為合適)以審議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應須即時作出披露。董事會(倘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致力確保於財務報告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權衡各方、清晰易明之評估。

核數師就核數師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

為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基於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充分了解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權利，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整體能即時、均等、定期且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該政策亦載有多種途徑確保能實現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且高效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業績公佈、回覆股東查詢、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以便於股東理解)、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資料、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為了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溝通意見，以及為聽取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採用了多項機制，包括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若彼等不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為股東週年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及促進股東參與。為便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群間的溝通，本公司舉辦投資者及分析師簡報、一對一會議、路演及媒體訪談，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發言人均會出席。此外，本公司網站會發佈本公司公佈、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其中包括股東通訊政策。於2025年，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現有的多種股東通訊渠道及處理股東查詢的措施，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於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在符合公司法第79條所載規定及程序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續)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海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傳真：(852) 35211598  
電郵：cs@cne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1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3 至 195 頁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職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事項作為一個整體，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形成意見之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對風電廠投資現金產生單元組之潛在商譽減值之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會計政策附註 3。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風電廠投資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商譽約人民幣 671 百萬元。</p> <p>貴集團通過計算折現現金流之方法以評估現金產生單元組之使用價值，對商譽執行年度減值測試。</p> <p>由管理層執行之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實施重大判斷，尤其在估計未來發電量、未來上網電價和折現率等假設時。</p> <p>由於商譽賬面價值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重大的，並且作為減值評估一部分之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可能會受到潛在管理層偏見之影響，我們將風電廠投資現金產生單元組之潛在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應對風電廠投資現金產生單元組之潛在商譽減值我們之審計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我們對貴集團業務之理解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元之識別和資產分配；</li> <li>通過比對本年實際發電量與上年度管理層預測，對於發電量執行追溯性複核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之歷史準確性，以及管理層是否存在偏差；</li> <li>引入畢馬威估值專家，評價用於確定貴集團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方法，並評估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採用之範圍內；</li> <li>通過比對發電量、上網電價之歷史資訊以及政府上網電價政策，質疑管理層估計運營風電廠未來售電量之假設基礎，驗證管理層可能出現之重大偏差原因(如有)；</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對風電廠投資現金產生單元組之潛在商譽減值之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會計政策附註 3。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考慮當地政府未來發展計劃及上網電價政策，評價在建風電廠上網發電量和上網電價估計中使用之假設；</li> <li>評價管理層對採用的關鍵假設之敏感性分析，進而評價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差跡象；和</li> <li>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評估之披露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和敏感性等資訊。</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對該等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一部分，我們之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取之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之情況。

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之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但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除外）。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1981年百慕大公司條例》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複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運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文偉(執業證書編號：P04995)。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	2,544,013	2,752,054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13	(1,505,069)	(1,236,206)
<b>毛利</b>		<b>1,038,944</b>	1,515,848
其他收入	7	126,093	183,8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6,319)	31,684
信用減值損失	9	(10,974)	(702)
銷售費用		(6,680)	(13,849)
管理費用		(276,876)	(343,759)
財務成本	12	(633,710)	(683,94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91,741	166,5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0,008)	11,15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3	<b>272,211</b>	866,7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115,577)	8,803
<b>本年度溢利</b>		<b>156,634</b>	875,575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		<b>139,720</b>	805,133
非控制性權益		<b>16,914</b>	70,442
<b>本年度溢利</b>		<b>156,634</b>	875,575
<b>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a)	<b>1.78</b>	10.06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b)	<b>1.78</b>	10.05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當期權益股東所分配股利的詳細情形，列示於附註1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b>156,634</b>	875,5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b>(8,790)</b>	(22,6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8,790)</b>	(22,6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47,844</b>	852,914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130,395</b>	783,273
非控制性權益	<b>17,449</b>	69,641
	<b>147,844</b>	852,914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473,894	17,247,835
使用權資產	18	1,384,806	1,400,314
無形資產	19	684,671	659,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06,299	761,8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2,062,564	2,147,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32,357	125,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27,803	1,392,8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109,748	177,746
應收貸款	27	1,894	11,673
遞延稅項資產	37(b)	97,899	61,266
		<b>26,381,935</b>	23,985,7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19,674	19,217
合同資產	23	21,381	78,8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594,708	1,648,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01,511	929,9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43,831	48,066
應收貸款	27	1,180	16,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058	53,1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400,024	287,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0,294	55,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919,588	1,693,834
受限製存款	29	371,228	535,354
持有待售資產	30	2,480,581	2,777,915
		<b>6,775,058</b>	8,144,058
<b>資產總額</b>		<b>33,156,993</b>	32,129,839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4	4,776,962	4,809,590
其他借款	35	11,546,359	9,296,012
租賃負債	36	360,119	418,543
遞延稅項負債	37(b)	2,655	20,052
遞延政府補助	38	3,902	4,261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156,284	730,050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39	10,215	4,772
		<b>17,856,496</b>	15,283,2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351,909	589,014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003,678	2,552,221
合同負債	33	22,956	25,0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21,614	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	34,795	52,010
銀行借款	34	945,137	924,967
其他借款	35	1,269,056	1,167,151
租賃負債	36	58,026	33,561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39	2,119	3,774
應付所得稅	37(a)	50,067	50,640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0	1,888,691	2,541,816
		<b>6,648,048</b>	7,940,253
<b>負債總額</b>		<b>24,504,544</b>	23,223,5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7,010</b>	203,80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6,508,945</b>	24,189,586
<b>資產淨值</b>		<b>8,652,449</b>	8,906,306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40(a)	<b>67,422</b>	68,390
儲備		<b>8,448,737</b>	8,646,56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8,516,159</b>	8,714,950
<b>非控制性權益</b>		<b>136,290</b>	191,356
<b>權益總額</b>		<b>8,652,449</b>	8,906,30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劉順興**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牛文輝**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40(a))	庫存股 (附註40(b))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附註40(c))	收購及處置 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 之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40(d))	保留溢利 (附註40(e))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8,390	(30,037)	173,992	2,359,063	(106,718)	(10,998)	168,125	6,093,133	8,714,950	191,356	8,906,3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9,720	139,720	16,914	156,6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325)	—	—	(9,325)	535	(8,7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25)	—	139,720	130,395	17,449	147,844
註銷庫存股(附註40(a))	(968)	47,956	(46,988)	—	—	—	—	—	—	—	—
普通股回購(附註40(b))	—	(42,051)	—	—	—	—	—	—	(42,051)	—	(42,051)
獎勵股份之歸屬(附註41)	—	1,656	9,245	—	—	—	(10,901)	—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41)	—	—	—	—	—	—	188	—	188	—	188
2024年度股息(附註16)	—	—	—	—	—	—	—	(251,442)	(251,442)	—	(251,4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217	1,217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17,298	17,298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	—	—	—	(62,010)	—	—	—	(62,010)	(73,790)	(135,800)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17,240)	(17,240)
其他出資	—	—	—	—	—	—	26,129	—	26,129	—	26,129
於2025年12月31日	67,422	(22,476)	136,249	2,359,063	(168,728)	(20,323)	183,541	5,981,411	8,516,159	136,290	8,652,449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40(a))	庫存股 (附註40(b))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附註40(c))	收購及處置 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 之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40(d))	保留溢利 (附註40(e))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598	(218,966)	413,851	2,359,063	(76,551)	10,862	175,289	5,546,890	8,283,036	152,378	8,435,4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5,133	805,133	70,442	875,5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860)	—	—	(21,860)	(801)	(22,6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60)	—	805,133	783,273	69,641	852,914
註銷庫存股(附註40(a))	(4,208)	254,067	(249,859)	—	—	—	—	—	—	—	—
普通股回購(附註40(b))	—	(68,117)	—	—	—	—	—	—	(68,117)	—	(68,117)
獎勵股份之歸屬(附註41)	—	2,979	10,000	—	—	—	(12,979)	—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41)	—	—	—	—	—	—	5,815	—	5,815	—	5,815
2023年度股息(附註16)	—	—	—	—	—	—	—	(258,890)	(258,890)	—	(258,89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89,979	89,979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	—	—	—	(30,167)	—	—	—	(30,167)	(54,818)	(84,985)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65,824)	(65,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68,390	(30,037)	173,992	2,359,063	(106,718)	(10,998)	168,125	6,093,133	8,714,950	191,356	8,906,306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2(a)	<b>2,461,043</b>	2,323,939
支付所得稅		<b>(168,013)</b>	(133,114)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293,030</b>	2,190,825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63,383)</b>	(4,259,326)
購買使用權資產		<b>(129,535)</b>	(245,170)
向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注資		<b>(20,000)</b>	(6,469)
處置／清算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2(b)	<b>(15,820)</b>	52,112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淨額		<b>24,63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42(c)	<b>14,035</b>	5,695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	42(d)	<b>(15,850)</b>	(23,74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1,255,944</b>	2,526,446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b>(1,274,735)</b>	(2,504,249)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b>95,181</b>	48,331
收回以前年度處置附屬公司股利		<b>43,485</b>	24,785
已收利息		<b>12,122</b>	41,289
新增受限製存款		<b>(371,228)</b>	(535,354)
受限製存款返還		<b>535,354</b>	1,457,459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09,797)</b>	(3,418,196)

第 63 至 195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回購公司股份之付款	40(a)	(42,051)	(68,11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	1,772,638	4,131,011
償還銀行借款	43	(1,055,503)	(1,359,58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	2,868,446	2,313,764
償還其他借款	43	(2,749,792)	(3,470,399)
收回保證金		—	38,357
償還租賃負債	43	(49,911)	(31,972)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251,442)	(258,890)
支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64,174)	(65,87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21,830)	(84,9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7,298	89,979
已付利息	43	(700,226)	(708,247)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76,547)</b>	525,04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793,314)</b>	(702,328)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53,786</b>	2,445,465
<b>匯兌影響</b>		<b>(6,094)</b>	10,64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954,378</b>	1,75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19,588	1,693,83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34,790	59,952
		<b>954,378</b>	1,753,7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290,816	2,229,188
受限製存款	29	(371,228)	(535,354)
		<b>919,588</b>	1,693,834

第63至1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基本資料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絲絲街30號保誠大廈21-01/02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及4938-4940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風力發電廠和光伏發電廠的運營及投資、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列報。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增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或修訂之準則，這些修訂在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這些變動包括以下內容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與自然狀況相關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的子公司－披露要求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新修訂準則預期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外，截至目前認為採用這些新修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從2027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它將使本集團披露的財務業績更透明和資訊更可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對其作出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2.1提供了因初次應用這些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之資訊，它們與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了在每一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某些金融工具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之對價之公允價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取得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之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之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之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就按照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其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需對該項估值方法進行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計算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之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 合併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之控制權在以下情況下實現：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之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附屬公司之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為負數。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發生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與集團內部交易相關之未實現虧損，與未實現收益之抵銷方法相同，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權益外單獨呈列，乃指為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現時所有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合併基礎(續)****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之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之變動。該調整包含按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重新分配之相關儲備。

調整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權益中。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及相關非控制性權益(如有)，並確認利得或損失及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之計算為(1)所收到之對價之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2)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原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與附屬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之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之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之前所有者發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與購買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企業合併(續)

在購買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所簽訂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所定義)，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視同為新的租賃，但租賃期限在收購日起12個月內終止；或標的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在與市場條款比較時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之對價、在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相抵後之淨額之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相抵後之淨額超過了所轉讓之對價、在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總額，超出之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之計量基礎。

####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之成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其代表了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監督之最低水準，並且不得超過運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若在報告期內因併購產生商譽，則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將在該報告期期末之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之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或該組合)之其他資產。

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在處置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元)中的一項經營業務時，處置部分的商譽金額按經營業務處置部分(或現金產生單元)及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留存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將於下文闡述。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之參與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之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之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之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核算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類似情況交易和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除非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之份額。

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之淨資產變動不予確認，但上述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權益發生變動之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失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之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之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之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之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就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發生減值予以評估。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餘額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作為單個資產並通過對比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餘額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餘額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轉回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且不得超過後期增加之投資的可回收金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具有共同控制時，則計量為處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其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之投資(續)**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份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於履約過程中)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可明確區分之商品或服務(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可明確區分之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之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之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之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貿易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僅僅隨著時間之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之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益(續)

#####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之合同(包括交易價格之分配)*

合同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相關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惟可變代價之分攤除外。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代表了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到，本集團則使用適當技術對其進行估算，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一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之商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金額。

##### *某一段時間內收入確認：完全滿足履約進度之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於履行履約義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為滿足履約義務所投入的成本或資源與預計總投入成本或資源之間的相對比例來確認收入，此方法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的情況。

作為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倘若本集團有權獲得與本集團至報告日止完成的業績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的代價(本集團為其所提供服務時間收取固定金額之服務合同)，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 可變代價

合同中存在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a)期望值法，或(b)最可能發生金額(具體方法之選擇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計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來確定可變代價之最佳估計數。

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應當以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入之重大轉回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和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客戶合同收益(續)****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之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之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對支付和轉移相關商品和服務間期限少於一年之合同，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之方法，不對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於收到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之合同，採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一項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出來之折現率。本集團確認客戶付款和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之利息收益。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合同組成部分對價之分攤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之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之代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作為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將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之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之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之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之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之折現率對修正後之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之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之市場租金率／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之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之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當租賃合同原未規定之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租賃負債應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應根據修訂後之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使用修訂後之折現率，在修訂生效之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之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之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之折現率對修改後之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之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之合同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承租人，則該合同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各個租賃中內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將利息收入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於損益表中。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且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和租金收入列為收入。

##### 合同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當合同同時包括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和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

已收到之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之日起將經營租賃之修訂視為一項新租賃處理，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將轉讓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作為金融負債核算。

**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

對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之要求將其作為資產銷售核算的資產轉讓，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不確認所轉讓的資產，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轉讓收益相等之金融資產。

**外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之財務報表時，以主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之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之當期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目的，本集團之境外經營之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列報幣種(如：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外匯儲備」項下累積計入權益(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之資產(需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預計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資產)之購置、建造或生產之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之成本。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專門用途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並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之當期計入損益。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之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之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之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之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之期間計入損益。

####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之提存金之服務時，為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退休福利費用(續)**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之中國公司需要從僱員工資中拿出一定比例之金額繳付至退休福利計劃，為福利提供資金支援。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相關義務僅為根據計劃繳付所要求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相關已確認負債將按照預計將支付給僱員以交換服務之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所產生之工資、以及年假、病假等福利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交易**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實體獲得之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對價，該計劃亦叫做股份獎勵計劃。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情況下，對於在授予日確定之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公允價值金額，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授予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在等待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在每一報告期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計授予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對最初估計之修改產生之影響(如有)會計入損益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其他儲備。該權益金額將被記入其他儲備，直至期權行使(屆時將計入因發行股份而確認的股本金額中)或期權到期(屆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當獎勵股份被授予時，所授予股份之相關成本將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其他儲備中轉出，以扣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相關數額。已歸屬股份及庫存股相關差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報之「稅前溢利」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之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之應納稅所得額之限度內予以確認。

若因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同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此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倘若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了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以及在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相關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之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當存在依法可抵銷當前所得稅資產與當前所得稅負債的權利，並且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倘於進行企業合併之初始確認時產生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存在可能，即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接受此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透過使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值以反映各種不確定性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勞務，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之建築物(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之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目的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去已確認減值虧損後餘額列示。該成本包括所有按管理之預期使資產到達必要位置及達到使用狀態之直接成本，以及符合條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按照本集團會計準則進行資本化處理。這些資產在達到其可使用之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為使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必要之位置及條件，並且能夠按管理部門預期的方式運作時，可能會產生一些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獲得的收益和發生的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

除在建不動產外，其他資產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 未來自估目的在建建築物

用於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樓宇，於在建期間將使用權資產計提之攤銷成本計入在建樓宇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入賬。當樓宇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目的所運行之必要位置及條件時)，即開始折舊。

####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使用壽命確定之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 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就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予以評估。倘存在減值跡象，於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得以識別時，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或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減處置成本後價值與在用價值孰高。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應針對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公司賬面價值的一項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可以分配給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元，如分配可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亦或分配給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元。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價值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一部分不能以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一部分之賬面價值)與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至商譽並減少其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單元內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不得減少至小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否則，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資產中。減值虧損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存貨之成本採用單個成本個別認定法確定。產成品和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生產開銷(基於日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之估計費用後之價值。

#### 預計負債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來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預計負債就按預期用於履行義務支出之現值列報。

如果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則該義務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小。可能承擔之義務，其存在只能通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也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如果需要結算預計負債的若干或所有費用支出預計由另一方償付，則將幾乎肯定可獲補償的數額確認為另一資產項目。就該項償付已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項預計負債的賬面金額。

#### 虧損合同

當本集團簽訂之合同中，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就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之預計負債按終止合同之預期成本和履行合同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之現值來衡量。履行合同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除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始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採用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之期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要求按照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 (i)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益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用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相關之減值規定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基於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或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之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援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續)

#####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 信用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之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確定金額逾期前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債權人時，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 (iii)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續)

## (iii)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續)

- 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之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iv) 核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之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2年時，取發生較早者)，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之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資料和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計量之應收租賃款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之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之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金額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同之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虧損準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虧損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就其他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透過損益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而應收貿易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款項，相應的調整透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

####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和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公司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回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和扣減。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均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未按時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虧損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確定之虧損準備金額；以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續)

##### 可轉換貸款包括債務和衍生組成部分

除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量之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可轉換選擇權外，其他可轉換選擇權作為可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核算。

於發行日，債務成分及衍生成分均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後續期間，可轉換貸款之債務成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成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貸款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債務和衍生成分。與衍生成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與債務成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價值，且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貸款期間進行攤銷。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列賬。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和負債組成的處置組，如果極有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繼續使用來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持有待售。

此類資產或處置組通常按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處置組的任何減值損失首先分配給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給剩餘資產和負債，但不將虧損分配給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金融資產(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這些資產繼續按照本集團的其他會計政策進行計量。最初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分銷的減值損失以及隨後重新計量的損益計入損益。

一旦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和設備不再攤銷或折舊，任何權益核算的被投資單位也不再核算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 非持續經營的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運營和現金流可以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明確區分開來，並且：

- 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地理運營區域；
- 是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或地理業務區域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
- 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將一項業務劃分為非持續經營的時點是處置日與該業務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日兩者中較早者。

如果某項業務被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則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的比較表將重新列報，就好像該業務從比較年度開始就已終止一樣。

#####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之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分類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類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類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類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之，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之變更僅對變更之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之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之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採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最具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之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助收入確認

電價補助指就本集團發電業務從相關機關收到及／或應收之補助。如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電價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則電價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佈之電價通知(以下簡稱「電價通知」)，獲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之電廠將有資格享受電價補貼，這是通過從各購電協議中規定之總電價中扣除基本及交易電價確定之。

根據電價通知，電價補助結算全套標準程式於2013年起生效，在資金分配給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之前，要求獲得批准將項目逐個登記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清單(簡稱「清單」)，之後再對本集團進行結算。2020年，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幾項新通知，明確了對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廠實行電價補貼之登記和核實程序，從而簡化了清單的系統管理，優化了補助結算規則。

本集團所有確認電費補貼收入的運營電廠(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控股電廠)均已在清單中登記，並且在並網發電時符合享受電價補貼的相關要求和條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應收回之電價補助很可能可以全額收回，不過需遵從中國政府之資金分配時間安排。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之資訊，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之資產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之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須對包含分配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如果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之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減少，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載，管理層所執行之年度減值複核涉及假設，包括各風電廠之估計上網電量、上網電價及折現率等主觀因素，本公司需要判斷性地應用這些資訊。根據對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作出合理估計之複雜程度，本集團可利用內部資源進行評估，或聘請外部顧問以獲取相關意見。

當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684,356,000 元 (2024 年：人民幣 659,423,000 元)。於本年無確認減值 (2024 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細資訊於附註 19 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單元。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及財務資訊，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定為一個經營分類。此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之經營分類分為下述報告分類：

- 發電業務分類 — 運營附屬公司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並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電廠；
- 「其他」分類 — 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及存量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息税前盈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指在內部分類抵銷後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報酬、某些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由各分類賺取之收益。

為監控分類效益及分配分類間資源之目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配給經營分類，歸屬於總部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及分類資產與負債

下表中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發電業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b>分類收入</b>				
售予外部客戶	2,395,153*	148,860	—	2,544,013
集團分類間收入	—	518,545	(518,545)	—
	<b>2,395,153</b>	<b>667,405</b>	<b>(518,545)</b>	<b>2,544,013</b>
<b>分類業績</b>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293)
不予分配之收入				58,946
不予分配之開支				(18,969)
利息收入				12,122
財務成本				(633,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211
所得稅開支				(115,577)
本年度溢利				<b>156,634</b>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分類資產	31,623,892	1,400,069	—	33,023,961
不予分配之資產				133,032
資產總額				<b>33,156,993</b>
分類負債	(23,806,595)	(501,411)	—	(24,308,006)
不予分配之負債				(196,538)
負債總額				<b>(24,504,544)</b>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電費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3,331,000 元及人民幣 391,822,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及分類資產與負債(續)

	發電業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類收入</b>				
售予外部客戶	2,515,951*	236,103	—	2,752,054
集團分類間收入	—	857,974	(857,974)	—
	<u>2,515,951</u>	<u>1,094,077</u>	<u>(857,974)</u>	<u>2,752,054</u>
<b>分類業績</b>	1,432,686	16,709	—	1,449,395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82
不予分配之收入				33,069
不予分配之開支				(4,018)
利息收入				41,289
財務成本				(683,9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66,772</u>
所得稅抵免				<u>8,803</u>
本年度溢利				<u>875,575</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分類資產	30,334,019	1,690,979	—	32,024,998
不予分配之資產				<u>104,841</u>
資產總額				<u>32,129,839</u>
分類負債	(22,431,730)	(592,044)	—	(23,023,774)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99,759)</u>
負債總額				<u>(23,223,533)</u>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電費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4,968,000元及人民幣360,98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分類報告收入和資產之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電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類報告收入	2,395,153	667,405	3,062,558
抵銷分類間收入	—	(518,545)	(518,545)
合併收入(附註6)	<b>2,395,153</b>	<b>148,860</b>	<b>2,544,013</b>
包含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包含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307,579	11,334	3,318,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3,444	9,923	983,3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1,579	4,633	96,2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77	11	18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3,004	515,859	2,768,86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之溢利/(虧損)，淨額	<b>103,421</b>	<b>(21,688)</b>	<b>81,733</b>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80	(179)	3,9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	736	736
其他應收款減值	8,475	1,763	10,238
利息收入	(7,544)	(4,578)	(12,122)
財務成本	624,432	9,278	633,710
所得稅開支	<b>101,975</b>	<b>13,602</b>	<b>115,5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分類報告收入和資產之對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電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分類報告收入	2,515,951	1,094,077	3,610,028
抵銷分類間收入	—	(857,974)	(857,974)
合併收入(附註6)	2,515,951	236,103	2,752,054
<b>包含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b>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包含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617,002	57,683	3,674,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1,429	9,183	820,61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006	9,110	72,11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316	499	5,8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9,453	479,689	2,909,14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之溢利，淨額	157,899	19,756	177,655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2	297	1,83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	702	702
利息收入	(23,406)	(17,883)	(41,289)
財務成本	674,186	9,759	683,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150)	12,347	(8,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分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其他地區，其他地區包括北美，歐洲，大洋洲，東南亞等區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根據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確定及列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訊(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確定及列報。

####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16,113	2,723,737
其他地區	27,900	28,317
	<b>2,544,013</b>	<b>2,752,054</b>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03,477	22,940,573
其他地區	1,059,264	519,786
	<b>25,662,741</b>	<b>23,460,3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資料(續)

## (c) 主要客戶資訊

五名(2024年：四名)外部客戶均分別佔本集團收入逾10%。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b>368,436</b>	389,489
客戶 B	<b>301,158</b>	354,033
客戶 C	<b>281,075</b>	*
客戶 D	<b>267,385</b>	382,956
客戶 E	<b>256,998</b>	354,041

上述客戶之收入均歸屬於發電業務分類。

\* 相應之收入貢獻未超過本集團全部收入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b>		
售電收入：		
標杆及交易電價收入	2,117,534	2,158,040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附註(i))	236,472	303,026
綠證收入(附註(ii))	34,931	39,509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66,323	59,864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19,002	54,544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43,674	37,548
其他收入	10,380	67,182
	<b>2,528,316</b>	2,719,713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5,697	32,341
收入總計	<b>2,544,013</b>	2,752,054

附註：

- (i)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是中國政府部門針對於中國境內經營符合條件之風力及太陽能電廠提供的。誠如附註4詳述，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分配可再生能源補貼之前，必須申請註冊清單並予以審批。
- (ii)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準予的《綠色電力交易試點工作方案》，未列入清單的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可通過電力交易中心申請獲得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中心的綠色證書，參與綠色電力交易。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他綠色電力交易參與者出售綠色證書，並確認相關收入為人民幣34,93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續)

基於客戶合同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點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點確認：		
售電收入	2,388,937	2,500,575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43,674	37,54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19,002	54,544
其他收入	10,380	67,182
	<b>2,461,993</b>	2,659,849
按進度確認：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66,323	59,864
	<b>2,528,316</b>	2,719,713

## 與客戶簽訂合同之履行義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售電收入、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與設計、採購及施工相關的收入是隨著時間之推移確認的，因為相關合同與客戶控制下之資產有關，因此本集團之施工活動創造或提升了客戶控制下之資產。這些服務收入之確認基於產出法，並於本集團發生相關服務時確認，就董事之判斷，該產出法提供了可信之服務轉移之預期。

售電收入包括基本及交易電價、可再生能源補貼和綠色能源證書。包括基本及交易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補貼在內的收入在電力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在發電並傳輸給客戶時確認。當綠色證書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綠色能源證書的收入被確認。設計服務收入、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之確認是基於客戶確認收到本集團繪製之設計圖及報告時，確認已提供相關服務，並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122	41,289
政府補助：		
— 稅費返還(附註(i))	43,505	34,431
— 其他(包括附註38遞延收益攤銷)	14,354	13,293
賠償(附註(ii))	31,938	53,033
升壓站接入使用費	—	22,018
擔保收入(附註(iii))	3,411	8,331
租金收入	17,043	5,373
其他	3,720	6,072
	<b>126,093</b>	<b>183,840</b>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是從中國稅務機關取得之增值稅及其他稅款返還。
- (ii) 該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發電廠設備供應商因違反採購合約條款而作出的補償。
- (iii) 該金額主要是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擔保賺取之擔保收入(見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42(b))	(4,796)	32,202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5,87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5,740)	16,287
匯兌虧損，淨額	(601)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42(c))	(3,901)	(1,839)
持有待售資產確認減值之轉回／(損失)(附註30(d))	14,637	(14,637)
與一間聯營公司相關之減值損失(附註20)	(14,590)	—
捐贈	(1,197)	(1,261)
其他	(6,001)	1,076
	<b>(46,319)</b>	<b>31,684</b>

## 9 信用減值損失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以下方面的減值損失：		
— 應收貿易和票據(附註24)	736	702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10,238	—
	<b>10,974</b>	<b>702</b>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8(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酬金)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43,362	422,85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65,250	61,39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41)	188	5,815
	<b>408,800</b>	490,060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	<b>(234,077)</b>	(256,380)
	<b>174,723</b>	233,680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2024年：無)。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已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在建工程。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內及上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11之分析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年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根據所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股份支付 (附註(i))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順興(主席)	—	10,110	48	29	10,187
劉建紅(副主席)	—	7,628	36	87	7,751
牛文輝(行政總裁)(附註(ii))	—	3,400	7	181	3,588
桂凱(附註(iii))	—	3,194	7	—	3,201
翟鋒(附註(iv))	—	2,616	7	172	2,795
尚佳	—	3,044	7	16	3,067
陳錦坤	—	714	2	16	732
<b>非執行董事：</b>					
王峰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之熙	302	—	2	—	304
黃簡	302	—	2	—	304
張忠	302	—	2	—	304
李永麗	302	—	—	—	302
蔡斌	302	—	—	—	302
總額	1,510	30,706	120	501	32,8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股份支付 (附註(i))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順興(主席)	—	9,351	448	20	9,819
劉建紅(副主席)	—	6,590	336	147	7,073
桂凱(行政總裁)(附註(iii))	—	4,618	232	14	4,864
牛文輝(附註(ii))	—	4,303	232	177	4,712
翟鋒	—	3,269	232	172	3,673
尚佳	—	3,539	232	16	3,787
陳錦坤(附註(v))	—	553	58	16	627
<b>非執行董事：</b>					
王峰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之熙	296	—	58	—	354
黃簡	296	—	58	—	354
張忠	296	—	58	—	354
李永麗	296	—	—	—	296
蔡斌(附註(vi))	56	—	—	—	56
總額	1,240	32,223	1,944	562	35,9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這些是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公允價值的攤銷(附註41)，在授予日期測算，並在報告期內記入損益。
- (ii) 牛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 (iii) 桂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 (iv) 翟峰先生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 (v) 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 (vi) 蔡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列報之酬金外，本年度無任何其他袍金或酬金已經或將會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之報酬為其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之服務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之報酬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報酬。

本年及以前年度，本公司未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財務成本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205,469	198,730
— 其他借款	473,279	516,529
— 租賃負債	22,468	18,392
	<b>701,216</b>	733,651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	<b>(67,506)</b>	(49,706)
	<b>633,710</b>	683,945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滿足條件之資產之財務成本按不同適用利率2.45%至3.95%（2024年：2.45%至5.19%）年利率計息並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在建工程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		
電廠發電之直接運行成本	1,372,203	1,100,932
設計服務成本	33,730	25,868
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21,939	17,142
設計、採購及施工成本	64,128	47,037
融資租賃成本	2,007	3,275
其他成本	11,062	41,952
	<b>1,505,069</b>	<b>1,236,206</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5,139	822,9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694	78,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7	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084,930</b>	901,347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b>(5,351)</b>	(8,619)
計入損益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b>1,079,579</b>	892,728
減：計入提供服務及銷售成本金額	<b>(1,049,848)</b>	(863,462)
計入管理費用金額	<b>29,731</b>	29,266
核數服務	4,050	4,050
非核數服務	1,500	—
核數師酬金	<b>5,550</b>	4,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213	106,670
— 中國預扣稅	38,418	30,562
過往年度少／(多)計提稅金：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592	3,050
— 中國預扣稅(附註(i))	—	(90,000)
遞延稅項(附註37)	(51,646)	(59,085)
	<b>115,577</b>	<b>(8,803)</b>

2025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但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是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該附屬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4年以相同基礎計算。

就中國法定財務報告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本年度溢利之25%(2024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就毋須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

從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費是基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自其他管轄區之應稅溢利，因此並未產生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費(2024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直接投資關係下兩個「居民企業」之間進行滿足條件之股息分配可以免稅。否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2008年1月1日開始累積的利潤所分配的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有更低的稅率。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如香港合資格稅務居民為「受益所有人」且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可適用降低至5%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目前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至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續)

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確定在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配這些溢利，因此，於分配這些溢利時應支付之中國預扣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

附註：

- (i) 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並有權於2022年及2023年享受5%之股息預扣稅率減免。本集團衝回了於2022年及2023年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盈餘中宣告的股息分配相關之人民幣1,800,000,000元按10%稅率確認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2024年內收回由稅務機關所退回之以前年度已繳納相關之稅款。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211	866,772
各地溢利按當地稅率25%(2024年：25%)(附註(i))計算	68,053	216,694
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	(43,917)	(66,217)
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之稅項影響	(7,450)	(44,998)
非應稅收入之影響	(1,553)	(7,852)
不可扣除費用的稅收影響	1,594	2,004
過往年度少／(多)計提稅金	16,592	(86,950)
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免稅期之稅項影響 (附註(iii))	(46,686)	(99,7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71,710	39,88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0,193)	(3,73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9,009	11,544
本年度確認之預扣稅項	38,418	30,562
所得稅	115,577	(8,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運營實質所在管轄地區之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ii) 部分屬於中國西部地區或從事高新技術產業之附屬公司分別享受9%和15%之優惠所得稅率(2024年：9%和15%)。香港特區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三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免稅期第一年從2020至2025年開始(2024年：2019年至2024)。
- (iv)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新全球最低稅改方案的全球反侵蝕稅制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尚未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法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若干其他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之收益，承擔第二支柱所得稅責任。本集團已適用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強制性豁免，不確認及披露相關信息，並在該等稅費發生時將其作為當期所得稅核算。本集團董事認為，第二支柱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15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和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i)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139,720	805,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每股盈利(續)

## (a) 基本每股盈利(續)

##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025	2024
	千股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982,039	8,444,719
庫存股之影響(附註40)	(138,087)	(442,280)
截至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7,843,952</b>	8,002,439

##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 (i)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攤薄)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b>139,720</b>	805,133

##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2025	2024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843,952	8,002,439
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	2,075	12,662
截至12月31日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目	<b>7,846,027</b>	8,015,1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股息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分配之確認：		
2024年末 — 每股0.035港元(2023：每股0.035港元)	<b>251,442</b>	258,890

於本報告期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03港元，並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並已經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機器和 設備	辦公家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5年1月1日	265,998	58,387	15,812,473	145,134	54,711	3,733,699	20,070,402
添置	—	225	15,701	36,414	6,250	2,981,053	3,039,64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d))	—	—	—	—	—	4,866	4,866
在建工程轉入	—	—	2,768,447	42	—	(2,768,489)	—
重分類	3,667	—	(3,667)	3	(3)	—	—
自持有待售資產轉回	—	—	2,574,164	391	202	10,434	2,585,191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0(a))	—	—	(2,178,995)	(468)	(362)	(1,345)	(2,181,170)
出售(附註42(c))	—	—	(9,204)	(367)	(17,096)	—	(26,66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b))	—	—	(169,938)	(9)	(321)	(73,754)	(244,022)
匯兌調整	—	(5)	(1,535)	(8)	(11)	(7,554)	(9,1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69,665	58,607	18,807,446	181,132	43,370	3,878,910	23,239,130
<b>減：累計折舊：</b>							
於2025年1月1日	41,345	24,433	2,611,723	79,431	26,496	—	2,783,428
本年度支出	438	3,410	961,407	16,127	3,757	—	985,139
重分類	2,051	—	(813)	(1,238)	—	—	—
自持有待售資產轉回	406	—	251,641	226	99	—	252,372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0(a))	—	—	(282,093)	(306)	(248)	—	(282,647)
出售(附註42(c))	—	—	(591)	(188)	(7,952)	—	(8,73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b))	—	—	(2,739)	(1)	(18)	—	(2,758)
匯兌調整	—	—	(705)	—	(1)	—	(706)
於2025年12月31日	44,240	27,843	3,537,830	94,051	22,133	—	3,726,097
<b>減：累計資產減值準備</b>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39,139	39,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39,139	39,139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425	30,764	15,269,616	87,081	21,237	3,839,771	19,473,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機器和 設備	辦公家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255,600	56,282	16,495,806	129,625	59,563	3,056,511	20,053,387
添置	—	390	12,657	19,963	10,317	3,019,818	3,063,1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d))	12,039	—	48,084	380	220	—	60,723
在建工程轉入	—	2,518	2,196,907	—	—	(2,199,425)	—
重分類	(1,641)	—	1,917	(276)	—	—	—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2,574,164)	(391)	(202)	(10,434)	(2,585,191)
出售(附註42(c))	—	(793)	(1,860)	(156)	(14,575)	(1)	(17,385)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b))	—	(10)	(366,874)	(4,011)	(612)	(132,770)	(504,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998	58,387	15,812,473	145,134	54,711	3,733,699	20,070,402
<b>減：累計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34,198	22,841	2,101,314	65,679	30,782	—	2,254,814
本年度支出	3,870	1,652	796,936	15,201	5,311	—	822,9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d))	3,683	—	10,223	358	221	—	14,485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406)	—	(251,641)	(226)	(99)	—	(252,372)
出售(附註42(c))	—	(59)	(264)	(100)	(9,428)	—	(9,85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b))	—	(1)	(44,845)	(1,481)	(291)	—	(46,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41,345	24,433	2,611,723	79,431	26,496	—	2,783,428
<b>減：累計資產減值準備</b>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39,139	39,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39,139	39,139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653	33,954	13,200,750	65,703	28,215	3,694,560	17,247,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至7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限5年及租期之較短者
廠房、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辦公家具	3至5年
汽車	6至10年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之資本化折舊金額為人民幣1,772,000元(2024年：人民幣2,358,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產生以樓宇及設備為抵押之合計資產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184,26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760,000元)、人民幣7,112,383,000元(2024年：人民幣6,597,595,000元)(附註34及附註35)。

## 18 使用權資產

	電廠設備	租賃土地	房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賬面淨值	299,164	1,092,903	8,247	1,400,31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b>323,289</b>	<b>1,058,548</b>	<b>2,969</b>	<b>1,384,806</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折舊支出	17,028	48,930	12,322	78,2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折舊支出	<b>35,723</b>	<b>59,963</b>	<b>4,008</b>	<b>99,6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使用權資產(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租賃金額包括：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現流中	222	201
在投資活動現流中	129,535	245,170
在籌資活動現流中	70,460	48,336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附註(ii))	<b>200,217</b>	293,707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79,270,000元(2024：人民幣611,540,000元)。
- (ii) 這些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資本和利息要素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以及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這些金額可以在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中列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設備及土地作為其經營之用。租賃合同之固定期限為兩年至五十年，無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期經單獨協商，涵蓋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對於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本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確定合同執行期限。

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6及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715,623	411	716,034
新增	—	98	98
攤銷	—	(97)	(97)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50,470)	—	(50,470)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附註42(b))	(5,730)	—	(5,73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59,423	412	659,835
攤銷	—	(97)	(97)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0(a))	(20,903)	—	(20,903)
自持有待售轉回	46,681	—	46,681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附註42(b))	(845)	—	(845)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84,356	315	684,671

## 商譽

商譽是由於收購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風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風電集團」)而產生，收購於2007年8月1日完成。中國風電集團從事風電電廠投資，設計、採購、施工以及電廠運行及維護。

於2009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時，相關商譽被重新分配至對應現金產生單元群組，現金產生單元群組代表在本集團內部為了內部管理目的對相關商譽進行監控，且不大於相應經營分類之最低層級。重新分配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群組之相對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續)

#### (a)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價值被分配到包含下列分類之現金產生單元群組中：

	風力發電廠投資	設計、採購及 施工 (「EPC」業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702,407	75,800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42(b))	(5,730)	—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50,470)	—
	<b>646,207</b>	<b>75,800</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6,207	75,800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42(b))	<b>(845)</b>	—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0(a))	<b>(20,903)</b>	—
自持有待售資產轉回	<b>46,681</b>	—
	<b>671,140</b>	<b>75,800</b>
於2025年12月31日	<b>671,140</b>	<b>75,800</b>
<b>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b>(62,584)</b>
賬面淨值	<b>671,140</b>	<b>13,2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續)

## (a)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除下方披露之EPC業務現金產生單元已於去年確認之減值外，釐定該商譽並無進一步減值。

2017年，公司董事確定EPC業務的規模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減少並且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提供設計和諮詢服務。因此，2017年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2,584,000元。

## (b) 關鍵假設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涵蓋預測期的財務預測和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是用估計的增長率來推斷的。現金流量和折現率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為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估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	2024
投資於風力發電廠		
稅前折現率	13.81%-14.99%	15.43%-17.06%
預測期內的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採購及施工		
稅前折現率	15.00	15.00
預測期內的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續)

#### (c) 敏感性分析

管理層已對分配給投資風電廠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減值損失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下分析表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報告期末對稅前折現率和發電量合理可能變化之敏感性，無需進一步減值。

- 如果應用之折現率增加／減少1% (2024年：1%) 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2,170,000元／93,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3,028,000元／247,093,000元)。
- 如果發電量增加／減少5% (2024年：5%) 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15,060,000元／1,216,1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75,670,000元／1,870,91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關於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720,344	720,519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45	41,353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之減值損失(附註(i))	(14,590)	—
	<b>706,299</b>	<b>761,872</b>
分享聯營公司之淨資產(附註(ii))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878	1,778
應收聯營公司其他款項(附註(iv))	180	29,382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1,961
	<b>1,058</b>	<b>53,121</b>
減：聯營公司款項壞賬撥備	—	—
	<b>1,058</b>	<b>53,1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614)	(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商業化進度未達預期，本集團根據相關商業預測，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合共人民幣14,590,000元。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本集團持股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30%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25%	2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7%	17%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30%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5%	2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5%	2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哈爾濱脈圖精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7%	17%	醫學研究及實驗性發展
哈爾濱北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	20%	醫學研究及實驗性發展
辛維斯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中外合資企業	25%	25%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英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附註：(續)

(iii)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擔保、免息並按照相關合同約定之付款信貸期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之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扣減信用虧損撥備後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900
超過1年	<b>878</b>	878
	<b>878</b>	1,778

(iv)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擔保、免息、非貿易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核算之所有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347,408</b>	1,080,065
非流動資產	<b>1,570,901</b>	1,597,553
流動負債	<b>(808,805)</b>	(354,614)
非流動負債	<b>(553,023)</b>	(528,333)
淨資產	<b>1,556,481</b>	1,794,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匯總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3,815	320,605
折舊和攤銷	(81,281)	(105,959)
財務成本	(13,987)	(27,419)
其他開支	(404,207)	(155,6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660)	31,585
所得稅支出	(23,617)	(31,822)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9,277)	(237)
本年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47,110)	(14,000)

以下為本集團所有採用權益法核算之所有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之賬面權益總額	706,299	761,872
本集團本年度分享(虧損)/溢利和其他綜合收益	(10,008)	11,1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b>1,787,072</b>	1,767,072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275,492</b>	380,198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附註(i))	<b>2,062,564</b>	2,147,270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i))	<b>400,024</b>	287,109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34,795)</b>	(52,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附註：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及法律實 體種類	本集團持有之價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2025	2024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32%	32%	50%	50%	風電廠及太陽能 發電廠投資及 運行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1%	51%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9%	5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附註：(續)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續)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及法律實 體種類	本集團持有之價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2025	2024	
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9%	5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煙台億豪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襄陽峪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40%	40%	風電廠投資及 運行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31%	33%	40%	40%	風電設備運行及 維護
四維能源(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四維(武漢)」)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49%	49%	儲能系統設備 銷售
招盈能合(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附註(iii))	中國，有限合夥	30%	N/A	30%	N/A	投資控股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北京協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夥協議，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81,100萬元，其中本集團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55,0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附註：(續)

- (i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合營企業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後金額為人民幣5,5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56,000元)，減值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該金額無抵押擔保、免息並按相關合同進行償還。剩餘金額人民幣394,4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353,000元)為無抵押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年度合營企業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變動情況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2025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本年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	—
於12月31日	—	—

基於發票日期，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後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22	2,756
3至6個月內	315	—
6至12個月內	1,502	—
1年以上	1,756	—
	<b>5,595</b>	<b>2,756</b>

#### 合營企業之財務信息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簡稱「協合運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協合運維

財務狀況表概述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2,157	631,770
非流動資產	119,947	114,811
流動負債	(433,455)	(509,347)
非流動負債	(14,509)	(34,965)
資產淨值	404,140	202,269
歸屬於：		
股東	397,497	199,712
非控制性權益	6,643	2,557
權益總額	404,140	202,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協合運維(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總表概述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5,629	846,312
折舊和攤銷	(21,672)	(10,981)
財務成本	(12,124)	(17,049)
其他開支	(763,300)	(748,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33	69,923
減：所得稅支出	6,185	5,202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92,348	64,721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91,202	64,443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29,639	21,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 協合運維(續)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總表概述(續)

上述財務資訊概述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價值之對賬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協合運維歸屬於股東之總權益	<b>397,497</b>	199,712
本集團持有協合運維之權益	<b>30.74%</b>	33.25%
本集團應佔協合運維之淨資產	<b>122,172</b>	66,404
公允價值影響	<b>65,998</b>	65,998
本集團於協合運維權益之賬面價值	<b>188,170</b>	132,402

本集團之其他合營企業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電廠投資、運營及相關活動，每間風力發電合營企業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2號其他主體權益之披露進行合併披露且在合併基礎上呈現合營企業匯總財務資訊是適當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本集團投資及運營風力及太陽能發電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840,716</b>	2,910,602
非流動資產	<b>5,394,546</b>	6,047,118
流動負債	<b>(1,715,125)</b>	(1,083,987)
非流動負債	<b>(3,005,035)</b>	(3,639,241)
<b>資產淨值</b>	<b>3,515,102</b>	4,234,492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含下述：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96,235</b>	253,31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568,748)</b>	(621,936)
非流動金融負債	<b>(2,987,156)</b>	(3,616,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往來款項餘額(續)

本集團投資及運營風力及太陽能發電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如下：(續)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3,652	1,274,315
折舊與攤銷	(503,152)	(535,166)
利息支出	(111,191)	(169,571)
其他開支	(273,017)	(231,8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292	337,776
所得稅開支	(65,369)	(49,888)
本年度淨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0,923	287,888
本年度收到合營企業分紅	48,071	34,331

下述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之另一家不重要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價值總額。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該類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價值總額	—	21,564
本集團本年所分享(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5,668)	2,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未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b>133,880</b>	180,890
貨幣型理財產品	<b>18,771</b>	—
	<b>152,651</b>	180,890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20,294</b>	55,733
非流動資產	<b>132,357</b>	125,157
	<b>152,651</b>	180,890

附註：

非上市權益證券指在中國、北美及開曼群島成立及經營之私營企業所發行之權益證券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合同資產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15,979	39,657
根據建造合同履約而產生的合同資產	5,402	39,158
	<b>21,381</b>	78,815
合同資產減值	—	—
	<b>21,381</b>	78,815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381	78,815
	<b>21,381</b>	78,815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餘成本(附註(i))	328,382	348,152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按攤餘成本(附註(ii))	1,000,034	1,178,858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附註(iii))	270,752	126,546
	<b>1,599,168</b>	1,653,5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4,460)	(4,764)
	<b>1,594,708</b>	1,648,79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相關之抵押品作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8(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售電、提供施工及其他服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予客戶之付款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對於部分施工項目，本集團予客戶之最終確認及質保期為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中約定之驗收之日起1至2年。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債務人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8(c)。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用虧損後淨額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3,654	238,011
3至6個月	8,216	14,224
6至12個月	20,421	19,396
1至2年	14,887	66,658
2年以上	66,744	5,099
	<b>323,922</b>	<b>343,388</b>

部分集團發電廠之應收電價款收費權已為本集團若干之銀行借款(附註34)擔保作質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賬齡分析(以收入確認日期為準)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176	100,254
3至6個月	55,036	77,453
6至12個月	153,335	164,713
1年以上	722,487	836,438
	<b>1,000,034</b>	<b>1,178,858</b>

電力銷售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給國家電網公司之款項分配後，國家電網公司將結算相應電價調整款項。

## (iii) 應收票據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背書部分中國大陸銀行可承兌之應收票據(「票據」)給供應商用於結算到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合計人民幣422,2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039,000元)。這些票據於本報告期末後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轉移該等票據之全部風險與報酬，因此，本公司終止確認此等票據之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負債。

本集團收到所有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之規定，由於業務模型下應收票據持有是為了轉讓，本集團應收票據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物業、電廠及設備採購款項	205,288	165,621
其他預付賬款	95,196	261,845
其他借款按金(附註35)	94,927	144,807
其他按金	411,968	114,869
處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應收款項	234,275	100,882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66,308	16,402
其他應收款項	116,868	124,812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1,428,312	1,398,546
財務擔保合同之應收款項	—	8,546
	<b>2,653,142</b>	2,336,330
減：減值準備(附註(ii))	<b>(23,828)</b>	(13,590)
	<b>2,629,314</b>	2,322,740
減：非流動部份		
預付物業、電廠及設備採購款項	205,288	165,621
其他借款按金	94,927	144,80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150	38,321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19,526	—
財務擔保合同之應收款項	—	4,772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1,112,512	1,044,892
	<b>1,733,403</b>	1,398,413
減：減值準備(附註(ii))	<b>(5,600)</b>	(5,600)
	<b>1,727,803</b>	1,392,813
非流動部分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b>901,511</b>	929,927
流動部分分類至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可抵扣的增值稅主要是指與購置財產、廠房和設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
- (ii) 減值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2025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590	13,790
本年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0,238	—
核銷	—	(200)
於12月31日	23,828	13,590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8(c)。

## 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3,831	48,066
非流動資產	109,748	177,746
	153,579	225,812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期限為3至8年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25	2024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包含：				
1年以內	<b>52,529</b>	62,452	<b>43,831</b>	48,066
1至2年	<b>45,757</b>	60,594	<b>39,434</b>	48,984
2至5年	<b>73,879</b>	136,944	<b>69,353</b>	123,487
5年以上	<b>983</b>	5,528	<b>961</b>	5,275
	<b>173,148</b>	265,518	<b>153,579</b>	225,81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b>(19,569)</b>	(39,706)	<b>N/A</b>	N/A
	<b>153,579</b>	225,812	<b>153,579</b>	225,8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86%至9.37% (2024: 5.10%至9.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之機械設備為擔保。在承租人沒有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8(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應收貸款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b>3,074</b>	27,848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180</b>	16,175
非流動資產	<b>1,894</b>	11,673
	<b>3,074</b>	27,8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買方 — 出租人身份進行若干售後租回交易，該交易中資產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而未能構成一項銷售。因此，本集團將轉讓所得確認為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應收貸款受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及相關合同到期日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1年內	<b>1,354</b>	17,304
2至5年	<b>2,065</b>	12,307
	<b>3,419</b>	29,61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b>(345)</b>	(1,763)
	<b>3,074</b>	27,8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8(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存貨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1,980	2,396
備件及其他	17,694	16,821
	<b>19,674</b>	19,217

存貨金額人民幣 17,542,000 元 (2024 : 人民幣 76,301,000 元) 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816	2,229,188
減：受限製存款(附註)	(371,228)	(535,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19,588</b>	1,693,834

本集團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51	262
－ 港元	39,406	10,373
－ 美元	102,454	461,476
	<b>142,011</b>	472,111

附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製存款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相關存款及電力銷售保證金。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0.07% (2024 年：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

於2025年11月4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市瑞能源技術(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市瑞能源」)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0,956,000元向市瑞能源出售本集團於滄州渤海新區南大港聚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滄州渤海」)之全部權益。

2025年12月，本集團計劃向招盈能合(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招盈能合」)出售其三家發電板塊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2026年2月9日，本集團與招盈能合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17,806,000元向招盈能合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相關處置收益將根據交易對價、被處置公司於處置完成時點之淨資產及相關集團內部往來餘額確定。

因此，本集團將這四家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將處置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分為持有待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續)

#### (a)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這四家處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孰低進行列報，包括以下項目，不含集團內部往來餘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8,523
遞延稅項資產	1,571
使用權資產	228,630
無形資產	20,9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90
<b>持有待售資產</b>	<b>2,480,581</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2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622
租賃負債	122,4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85
應付所得稅	4,304
銀行借款	1,431,601
其他借款	247,752
<b>持有待售負債</b>	<b>1,888,691</b>

#### (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累計收入或支出

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與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被處置附屬公司相關之累計收入或支出。

#### (c) 公允價值計量

對被處置公司組之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依據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協商的對價確定，該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一層級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續)

## (d) 與被處置附屬公司相關之持有待售分類及減值損失之變動

2024年8月，本集團計劃將其發電板塊三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給第三方。本集團於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7日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沙電(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沙電」)訂立協議(「處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沙電出售其於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依蘭協合」)、大柴旦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柴旦協合」)及通河縣聚靈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河新能源」)之全部權益。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此三家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處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在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份處置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全部達成，且沙電與本集團未能就這些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的延長或豁免達成協議，因此所有處置協議已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各方根據處置協議所承擔的所有權利與義務亦告終止。因此，與依蘭協合、大柴旦協合及通河新能源相關的資產與負債已由持有待售重新分類為持有使用資產與負債。

由於本期間對資產進行了由持有待售變更為使用中的重新分類，因此其影響已反映於本期間。於重新分類時，非流動資產按照其可收回金額與若該資產從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應確認的賬面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重新計量。此賬面金額的計算，包括了若該資產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本應確認的任何折舊及攤銷。因此，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中重新確認人民幣165,825,000元的折舊及攤銷，同時，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人民幣14,637,000元，已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見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2,145	276,796
應付票據	89,764	312,218
	<b>351,909</b>	589,014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中包含之建造合同之按金為人民幣126,61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837,000元)，通常應在一年以上償還。採購物資之平均信貸期大約為一年(2024年：一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2024年：6個月內)。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7,544	19,131
3至6個月	3,804	6,947
6至12個月	4,676	19,127
1至2年	25,942	15,796
2年以上	190,179	215,795
	<b>262,145</b>	276,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項目建造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1,837,276	2,350,537
質保金應付賬款	1,130,275	726,1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42(d))	—	12,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2,411	193,366
	<b>3,159,962</b>	3,282,271
減：一年後償付之金額並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1,156,284)</b>	(730,050)
流動部分分類至流動負債	<b>2,003,678</b>	2,552,221

## 33 合同負債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 已結算尚未履約	22,956	25,029

## 34 銀行借款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擔保	5,335,552	5,304,065
無抵押擔保	386,547	430,492
銀行借款總額	<b>5,722,099</b>	5,734,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銀行借款(續)

抵押擔保銀行借款之抵押物為本集團物業及電廠機器設備(附註17)，及本集團部分電廠之電力銷售(附註24)取得之現金及部分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集團某些銀行貸款須履行契約(附註48(b))。如果本集團違反契約，相關貸款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遵守契約的困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沒有違反與提取貸款有關的任何契約(2024年：無)。

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應償還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5,137	924,967
於第1至第2年間	431,135	393,437
於第2至第5年間	1,347,533	1,253,810
5年以上	2,998,294	3,162,343
	<b>5,722,099</b>	5,734,55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945,137)</b>	(924,967)
	<b>4,776,962</b>	4,809,590

\* 以上款項到期金額基於各借款合同規定之計劃還款日。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355,832	195,39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366,267	5,539,161
	<b>5,722,099</b>	5,734,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1.60%-4.35%	2.20%-5.00%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25%-3.95%	2.60%-3.95%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到期期限與未償債務一致之類似借款目前之增量借款利率，使用現金流量折現預計得來。於報告期末，非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5 其他借款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69,056	1,167,151
非流動負債	11,546,359	9,296,012
	<b>12,815,415</b>	10,463,163

本年內集團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簽訂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並提款總額為人民幣3,898,834,000元(2024年：人民幣3,124,024,000元)其中人民幣1,030,388,000元(2024年：人民幣810,260,000元)是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收到。該等借款將在2025至2041年得以償還，借款年利率為3.00%至3.95%(2024年：借款年利率為3.50%至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 (i) 本集團將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轉移至金融機構。
- (ii) 本集團訂立了有利於金融機構之融資擔保合同以敦促本集團正當履行協議義務。
- (iii) 在本集團履行了所有協約義務後，金融機構將以名義之代價有償歸還本集團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儘管協議涉及租約之法律形式，本集團根據協議之實質將協議按照擔保借款核算。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押金人民幣135,85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4,137,000元)。其中金融機構同意與相關應付款項抵銷之金額為人民幣40,930,000元(2024年：人民幣69,330,000元)。
- (v)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某些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642,7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7,380,000元)。

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應償還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9,056	1,167,151
於第1至第2年間	1,050,755	975,764
於第2至第5年間	3,258,108	2,551,230
5年以上	7,237,496	5,769,018
	<b>12,815,415</b>	<b>10,463,1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8,026	33,561
於第1至第2年間	24,542	32,145
於第2至第5年間	64,898	57,846
5年以上	270,679	328,552
	<b>418,145</b>	452,10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未來12個月內交割之金額	<b>(58,026)</b>	(33,561)
	<b>360,119</b>	418,54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未來12個月後交割之金額	<b>360,119</b>	418,543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應付所得稅淨額	50,640	138,000
本年度應交所得稅(附註14)	167,223	50,282
處置附屬公司	(7)	—
自持有待售負債轉回	4,528	—
歸類為持有待售負債(附註30(a))	(4,304)	(4,528)
支付所得稅	(168,013)	(133,114)
	<b>50,067</b>	50,640
12月31日應付所得稅淨額	<b>50,067</b>	50,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節表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7,899	61,2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55)	(20,052)
	<b>95,244</b>	41,214

本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累計可抵 扣虧損	未實現內部 公司間收益	租賃負債	集團 內部交易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75	38,070	12,644	(57,283)	(12,760)	(10,454)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14)	—	21,184	54,920	37,034	(54,053)	59,085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4,567)	—	—	—	(4,56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b))	—	(2,850)	—	—	—	(2,8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875	51,837	67,564	(20,249)	(66,813)	41,214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14)	<b>12,090</b>	<b>17,457</b>	<b>(14,355)</b>	<b>3,685</b>	<b>32,769</b>	<b>51,646</b>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0(a))	—	(1,571)	—	—	—	(1,571)
自持有待售資產轉回	—	4,567	—	—	—	4,56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b))	—	(612)	—	—	—	(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b>20,965</b>	<b>71,678</b>	<b>53,209</b>	<b>(16,564)</b>	<b>(34,044)</b>	<b>95,2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29,471,000元(2024年：人民幣311,911,000元)，該虧損已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將分別於1至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收入來源有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此類累計稅收損失將結轉並在年度到期，如下所示：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	—	10,675
2026	42,218	42,707
2027	75,678	45,355
2028	107,661	102,773
2029	124,977	110,401
2030	278,937	—
未使用稅項虧損總額	<b>629,471</b>	311,91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估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45,345,000元(2024年：人民幣692,835,000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由於未來之溢利流無法預測，並未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此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有關，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未實現利潤，以及某些中國子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的公司間應付利息。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應付之預提稅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263,661,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320,000元)並未獲得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8 遞延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為本集團獲取中國政府為刺激新能源產業發展而提供之政府財政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之新能源產業發展補助按照被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期望之使用期限在20年內分期確認收入。

本年內遞延政府補助之變動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61	4,516
本年度取得的政府補助	—	100
政府補助攤銷	(359)	(355)
於12月31日	<b>3,902</b>	4,261

### 39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119	3,774
非流動	10,215	4,772
	<b>12,334</b>	8,546

於之前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全資附屬公司之7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並留存剩餘25%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為該聯營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9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續)

2023年，本集團出售了協合運維的部分股權，而本集團於協合運維的權益在出售後作為合營企業入賬。本集團就該合營企業的債務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而本集團則就該合營企業的服務協議向第三方電力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根據該協議，由合營企業運營及維護的第三方電力公司的發電廠應達到指定的年發電能力，否則，本集團應向第三方電力公司支付相當於不足發電量乘以每單位發電量約定價格的罰款。此外，該合營企業已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以補償本集團分別根據上述財務擔保和履約擔保項下的任何損失。作為回報，合營企業應按銀行貸款安排下未償債務餘額的1.5%向本集團支付擔保費用。

本集團確認了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與之相關之基於提供擔保之公允價值之擔保費應收款項，即擔保期限內將會收到之擔保費用之現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73,113,000元(2024年：人民幣469,789,000元)，即可能要求擔保方支付之全額擔保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其中人民幣106,9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52,070,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由聯營公司已使用。

## 40 股本和儲備

## (a)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44,719	72,598
註銷普通股(附註(i))	(462,680)	(4,208)
於2024年12月31日	7,982,039	68,390
註銷普通股(附註(i))	<b>(104,360)</b>	<b>(968)</b>
於2025年12月31日	<b>7,877,679</b>	<b>67,4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股本和儲備(續)

#### (a) 股本(續)

附註：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聯交所回購共計104,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涉及款項共計人民幣42,051,000元。104,360,000股已回購股份，其總面值為人民幣968,000元，在本年度內由本公司註銷，回購成本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聯交所回購共計138,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涉及款項共計人民幣68,117,000元。462,680,000股已回購股份，其總面值為人民幣4,208,000元，在本年度內由本公司註銷，回購成本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 (b) 庫存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58,400,000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2024年：75,650,000股)。

	股份激勵計劃 之股份數目	用於註銷 之股份數目	合計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2024年1月1日	96,550	324,200	420,750
本年回購	—	138,480	138,480
註銷普通股	—	(462,680)	(462,680)
本年歸屬(附註41)	(20,900)	—	(20,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5,650	—	75,650
本年回購	—	104,360	104,360
註銷普通股	—	(104,360)	(104,360)
本年歸屬(附註41)	(17,250)	—	(17,250)
於2025年12月31日	58,400	—	58,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股本和儲備(續)

## (b) 庫存股(續)

## 股份激勵計劃之庫存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51,5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約0.55港元於市場中回購，總價值為人民幣66,572,000元，並被作為庫存股持有，用於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中：

- (i)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批准股份總數為61,700,00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這些股份均已歸屬該計劃相關參與者。
- (ii) 於2019年4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33,000,000股用以獎勵給本公司之兩名董事，分別於2020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和2023年2月15日已歸屬8,250,000股(見附註41)。
- (iii) 於2019年4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6,000,000股特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將用以獎勵給本集團之員工，並於2019年4月26日完成歸屬。
- (iv)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4,000,000股特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將用以獎勵給本集團之員工，並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歸屬。
- (v) 於2021年10月18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14,000,000股用以獎勵本公司兩位董事。並於2022年2月15日歸屬了3,500,000股股份、於2023年2月15日歸屬了3,500,000股、於2024年2月15日歸屬了3,500,000股及於2025年2月17日歸屬了3,500,000股(見附註41)。
- (vi)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3,000,000股特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將用以獎勵給本集團之員工，並於2022年5月10日完成歸屬。
- (vii) 於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5,000,000股特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將用以獎勵給本集團之員工，並於2023年4月24日完成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股本和儲備(續)

#### (b) 庫存股(續)

##### 股份激勵計劃之庫存股(續)

(viii)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3,000,000股特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將用以獎勵給本集團之員工，並於2024年4月15日完成歸屬(見附註41)。

2019年4月2日，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公司員工授予總數為113,000,000股的股份。

(i)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為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了113,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8,250,000股在2020年2月15日歸屬，24,750,000股在2021年2月15日歸屬，23,150,000股在2022年2月15日歸屬及22,650,000股在2023年2月15日歸屬(見附註41)。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員工授出合共59,100,000股本計劃下之股份。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了57,600,000股普通股，並於2022年2月15日歸屬了14,400,000股股份、於2023年2月15日歸屬了14,400,000股、於2024年2月15日歸屬了14,400,000股及於2025年2月17日歸屬了13,750,000股(見附註41)。

#### (c)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以往年度集團重組取得之原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部分。

####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以往年度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該等支付之股權已於行權日後予以放棄或直至失效日都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股本和儲備(續)

## (e) 保留盈利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公司規定須分配公司淨利潤之 10% 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此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當取得相關授權批准時，保證公積保持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 25%，法定盈餘公積可被使用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金。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留存收益中包含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為人民幣 2,768,517,000 元(2024 年：人民幣 2,617,901,000 元)。

## 41 股份獎勵計劃

依據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一項股票獎勵計劃，公司的一部分股份將作為獎勵授予集團員工(以下簡稱「計劃」)。

(a) 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 33,000,000 股用以獎勵給本公司之兩名董事。

於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 30 名選定人士授出 113,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其中 (a) 55,600,000 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通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 12 名關連承授人；及 (b) 57,400,000 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授予不少於 18 名非關連承授人。此決議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上述總計 146,000,000 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如下：

2020 年 2 月 15 日(倘 2020 年 2 月 15 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2021 年 2 月 15 日(倘 2021 年 2 月 15 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2022 年 2 月 15 日(倘 2022 年 2 月 15 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2023 年 2 月 15 日(倘 2023 年 2 月 15 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基於授予日，授予的 146,000,000 股股票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0.3236 港元至 0.351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1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於2021年10月18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14,000,000股用以獎勵本公司兩位董事。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特別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方式向37名選定人士授予59,100,000股新獎勵股份，其中(a)31,900,000股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15名關聯承授人，及(b)27,200,000股非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授予22名非關聯承授人。該項決議於2021年12月15日的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上述總計73,10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如下：

2022年2月15日(倘2022年2月15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2023年2月15日(倘2023年2月15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2024年2月15日(倘2024年2月15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2025年2月15日(倘2025年2月15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於授予日，授予之73,100,000股股票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6950港元至0.7876港元。

於2025年2月17日17,250,000股已完成歸屬。已歸屬股份之相關公允價值人民幣10,901,000元從其他儲備中扣除，以抵減庫存股之相關成本人民幣1,656,000元，人民幣9,245,000元之差異計入股份溢價。

於本年內獎勵股份之數量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2025	2024
於1月1日	17,650,000	35,800,000
本年授予	—	3,000,000
本年歸屬獎勵	(17,250,000)	(20,900,000)
本年喪失	(400,000)	(250,000)
於12月31日	—	17,65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確認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88,000元(2024年：人民幣5,81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211	866,772
已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633,710	683,945
利息收入		(12,122)	(4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367	820,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115	72,0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97	9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8	(359)	(35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		736	702
其他應收款減值確認		10,238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確認		14,590	—
處置資產重估之(減值轉回)/減值		(14,637)	14,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45,740	(16,28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41	188	5,8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0,008	(11,15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91,741)	(166,50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4,796	(32,20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淨額	8	(15,870)	—
匯兌虧損，淨額	8	601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01	1,83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1,941,569</b>	<b>2,198,794</b>
存貨增加		(457)	(106,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95,119	(436,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5,449)	(2,221)
合同資產減少		57,434	37,360
應收貸款減少		24,774	20,78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2,233	94,2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2,066	(2,3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39,905	(1,166)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	1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651)	421,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31,797	104,123
合同負債減少		(2,073)	(27,46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2,768)	22,9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1,544	—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b>		<b>2,461,043</b>	<b>2,323,9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

2025年度，本集團將某些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處置／清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和後續調整：		
處置／清算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b>193,107</b>	247,327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賬面價值：		
使用權資產	<b>23,570</b>	25,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1,264</b>	457,659
存貨	—	133,55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b>1,810</b>	308,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2,012</b>	55,60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1,470</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b>(612)</b>	2,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8,760</b>	272,814
其他借款	<b>(124,720)</b>	(334,374)
應付貿易賬款	<b>(1)</b>	(532,30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56)</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19,052)</b>	(103,825)
租賃負債	<b>(12,568)</b>	(42,405)
應付所得稅	<b>(7)</b>	—
	<b>201,870</b>	243,652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間交易已實現之收益	<b>4,812</b>	15,042
作為合營企業留存之權益之公允價值(附註21)	—	19,215
處置轉出商譽(附註19(a))	<b>(845)</b>	(5,730)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b>(4,796)</b>	32,2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續)

處置／清算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到對價	109,977	216,838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760)	(272,814)
	(38,783)	(55,976)
本年度收到過往年度處置事項之對價之淨現金流入	22,963	108,088
	(15,820)	52,112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7,936	7,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01)	(1,839)
出售之對價	14,035	5,695
尚未收到並記錄在其他應收款中之對價	—	—
收到現金收益淨額	14,035	5,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5年4月於獨立於本集團之企業處獲得1家從事光伏發電企業之75%權益。

本集團於2024年9月4日自3名獨立於本集團之個人處獲得1家從事酒店運營企業之100%權益。

對上述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867	49,500
收購比例	75%	100%
總計對價	3,650	49,5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付款項	—	(12,200)
現金支付之對價總計	3,650	37,300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款項	12,200	—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555)
	<b>15,850</b>	<b>23,745</b>

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之對價	3,650	49,500
按於已確認資產負債中所佔權益份額計算之非控制性權益	1,217	—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7)	(49,500)
商譽	—	—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已直接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自收購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收購附屬公司無收入貢獻(2024：人民幣770,000元)，淨虧損人民幣1,000元(2024：人民幣1,63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3 來自於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來自於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其過去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項下。

	銀行借款 (附註34)	其他借款 (附註35)	租賃負債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734,557	10,463,163	452,104	16,649,824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72,638	—	—	1,772,638
償還銀行借款	(1,055,503)	—	—	(1,055,503)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868,446	—	2,868,446
償還其他借款	—	(2,749,792)	—	(2,749,792)
償還租賃負債	—	—	(49,911)	(49,911)
支付利息	(204,172)	(475,505)	(20,549)	(700,226)
租賃負債增加	—	—	149,735	149,735
匯兌影響	(1,257)	—	(669)	(1,926)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轉出	—	(124,720)	(12,568)	(137,288)
(支付)／收到票據	(124,849)	1,030,388	—	905,539
保證金沖抵	—	(49,880)	—	(49,880)
自持有待售負債轉回	826,817	1,627,788	—	2,454,60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負債(附註30(a))	(1,431,601)	(247,752)	(122,465)	(1,801,818)
利息支出(附註12)	205,469	473,279	22,468	701,216
於2025年12月31日	5,722,099	12,815,415	418,145	18,955,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3 來自於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款 (附註34)	其他借款 (附註35)	租賃負債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82,312	12,752,699	157,307	16,692,318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31,011	—	—	4,131,011
償還銀行借款	(1,359,580)	—	—	(1,359,58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313,764	—	2,313,764
償還其他借款	—	(3,470,399)	—	(3,470,399)
償還租賃負債	—	—	(31,972)	(31,972)
支付利息	(194,355)	(497,528)	(16,364)	(708,247)
租賃負債增加	—	—	366,371	366,371
匯兌影響	3,256	—	775	4,031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轉出	—	(334,374)	(42,405)	(376,779)
收到票據	—	810,260	—	810,260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負債	(826,817)	(1,627,788)	—	(2,454,605)
利息支出(附註12)	198,730	516,529	18,392	733,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5,734,557	10,463,163	452,104	16,649,824

### 44 主要之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融資協議並從金融機構總計提款人民幣3,898,834,000元(2024年：人民幣3,124,024,000元)，其中人民幣1,030,388,000元(2024年：人民幣810,260,000元)以票據形式收到。融資協議詳情列載於附註35。
- (b) 於本年內，本集團以票據形式結算的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975,9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5,67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5 承擔

## 資本承擔：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約定但未提供： 物業、廠房和設備	<b>3,463,787</b>	2,680,010

## 投資承擔：

根據相關協定，本集團有以下投資承諾：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承擔： 合營企業	<b>560,380</b>	—

## 4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附註(i))	<b>10,990</b>	13,083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擔保收入和利息收入(附註(ii))	<b>3,884</b>	13,612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融資收入(附註(iii))	<b>2,126</b>	4,429
向合營企業採購服務	<b>188,922</b>	154,873

附註：

- (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 有關這些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9。
- (iii)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融資租賃款按年利率4.7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6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利並負責進行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247	50,9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7	2,891
	<b>44,374</b>	53,802

#### (c) 《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46(a)所述之關聯方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7 金融工具類別

每一報告期結束時每一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53,451	340,715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89,398	4,574,415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	22,025,720	20,069,005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附註39)	12,334	8,5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承受各種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和檢查用以管理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之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且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往來賬戶餘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製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租賃負債、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之具體詳見相應附註披露。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北美及中國香港地區經營,主要收入與銷售貨物及運營成本用人民幣計值。幾乎所有收入及成本按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和港元(與美元掛鉤)對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見附註29)。

下表反映於報表期末,維持所有其他變數恆定不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變動,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匯率(「人民幣 - 美元/港元」)發生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2025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對美元/港元		
人民幣升值5%	<b>(7,085)</b>	(23,573)
人民幣貶值5%	<b>7,085</b>	23,573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因按固定利率發行，其價值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餘額、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以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可被持有之浮動利率銀行餘額部份抵銷。

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餘額、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貸及計息其他借款有關。附註34與附註35分別披露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與計息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條件。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波動不大，對本年及上年損益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對銀行餘額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下述分析顯示了在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報告期末浮動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值敏感性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2,620,000元(2024年：人民幣70,997,000元)。

編製上述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帶來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年及上年損益無重大影響，因此未進行敏感性測試。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是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某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參照報價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目前沒有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密切監控此類風險。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額度並對其進行監控，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並滿足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要求。除當前可用之信貸外，本集團管理層期望通過質押新建完成之電廠設備以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額度。

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須履行特定條款。其中一些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有關的條款需在整個貸款期內隨時進行測試，此為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之條款。若本集團違反條款，相關貸款將需即時償還，惟本集團並未發現有任何難以遵守條款之情況。有關於報告期末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之條款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b) 流動性風險 (續)

賬面價值		條款	適用條款之時段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52,000	592,000	(i)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5% ; (ii) 流動比率須高於50% ; (iii) 或有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需低於30% ; 及 (iv) 對外長期投資與淨資產之比率需低於30%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445,096	449,664	(i)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0% ; (ii) 流動比率須高於33% ; (iii) 或有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需低於30% ; 及 (iv) 對外長期投資與淨資產之比率需低於30%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206,231	213,115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0%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336,900	365,100	(i)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0% ; 及 (ii) 流動比率須高於80%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264,000	270,000	(i)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0% ; 及 (ii)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需高於80%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290,200	169,140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5%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179,617	100,000	資產負債率應低於80% 。	貸款期間內任意時點
<b>2,274,044</b>	<b>2,159,0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至合同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金額是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之最早還款日期計算出未經折現之合同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6個月或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總額
		隨時償還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N/A	131,112	220,797	—	—	351,909	351,909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N/A	1,692,749	310,929	777,551	378,733	3,159,962	3,159,96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N/A	4,886	29,909	—	—	34,795	34,7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N/A	70	21,544	—	—	21,614	21,614
銀行借款	1.60%-4.35%	548,326	554,615	556,544	4,927,968	6,587,453	5,722,099
其他借款	3.00%-4.79%	746,305	955,414	1,481,078	12,691,051	15,873,848	12,815,415
租賃負債	3.00%-6.61%	23,070	36,753	37,255	499,491	596,569	418,145
		<b>3,146,518</b>	<b>2,129,961</b>	<b>2,852,428</b>	<b>18,497,243</b>	<b>26,626,150</b>	<b>22,523,939</b>
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9)	N/A	273,113	—	—	—	273,113	12,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6個月或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未折現	賬面價值總額
		隨時償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N/A	338,296	250,718	—	—	589,014	589,014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N/A	1,900,840	651,381	399,724	330,326	3,282,271	3,282,27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N/A	18,953	31,706	1,196	155	52,010	52,0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N/A	—	—	70	—	70	70
銀行借款	2.20%-5.00%	564,550	681,973	569,548	5,376,114	7,192,185	5,734,557
其他借款	3.20%-5.64%	780,413	819,477	1,102,813	9,985,015	12,687,718	10,463,163
租賃負債	3.10%-6.61%	27,543	24,533	49,878	550,754	652,708	452,104
		<u>3,630,595</u>	<u>2,459,788</u>	<u>2,123,229</u>	<u>16,242,364</u>	<u>24,455,976</u>	<u>20,573,189</u>
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9)	N/A	469,789	—	—	—	469,789	8,546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受可變利率與截至報告期末已確定之利率估計值之變動差異影響。

上述金融擔保合約中規定之金額為合約方索要擔保金時，全額擔保安排下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結算之最大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未能履行責任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是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以及附註39披露之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金額產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其中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和應收貸款除外，其信用虧損可以通過相關租賃資產減輕。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以及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制定了政策，以持續審查這些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評估減值準備之充分性。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客戶信貸品質限制信用風險，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貿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主要是賒銷。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個客戶都有一個最大信用額度。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五名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66%(2024年：54%)。

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監測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以便將應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款項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試圖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予以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控制在最小水準。管理層定期複核逾期金額。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減值評估。對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損失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銀行結餘因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部分信用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擔保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過去未發生過違約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任何由交易方未履行義務而引起之虧損。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等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同資產和融資 租賃應收款	
		租賃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很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 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呆賬	內部或外部取得的資訊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 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 生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信用受損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 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 發生 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的財政困難，且本集團沒有收回款項的現實可能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這些風險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影響：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			
— 電力銷售	低風險(附註(b))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b>1,000,034</b>
— 其他	低風險(附註(b))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 信用損失	<b>323,922</b>
	損失	信用減值	<b>4,460</b>
			<b>1,328,416</b>
其他應收款(附註25)	低風險(附註(a))	12個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b>914,108</b>
	損失	信用減值	<b>10,238</b>
			<b>924,346</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			
— 貿易性質	低風險(附註(b))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b>878</b>
— 非貿易性質	低風險(附註(a))	12個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b>180</b>
			<b>1,058</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1)			
— 貿易性質	低風險(附註(b))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b>5,595</b>
— 非貿易性質	低風險(附註(a))	12個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b>394,429</b>
			<b>400,024</b>
應收貸款(附註27)	低風險(附註(a))	12個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b>3,074</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9)	低風險	12個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b>919,588</b>
受限製存款(附註29)	低風險	12個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b>371,228</b>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附註23)	低風險(附註(b))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b>21,381</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6)	低風險(附註(b))	整個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b>153,5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為內部風險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使用過往逾期資訊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條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0	1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94,429	394,429
其他應收款項	—	914,108	914,108
應收貸款	—	3,074	3,074
20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9,382	29,3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83,062	183,062
其他應收款項	—	501,054	501,054
應收貸款	—	27,848	27,848

- (b) 關於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貿易項目之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其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準備。本集團以個別餘額為基礎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但與銷售電力相關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是基於撥備矩陣。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源於對中國境內各省市地方電網公司之應收電力銷售款項。公司管理層判斷該應收貿易款項違約概率是很低的，因為地方電網公司實質為國營電力公司，並根據過往歷史付款記錄、新能源行業整體經濟狀況調整、報表日現有及預期市場狀況評估做出此判斷。據此，管理層認為該電力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信用風險是有限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c) 當有資訊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之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正處於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核銷應收款。

下表顯列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64	4,062
本年度減值淨額(附註9)	736	702
本年度核銷	(1,040)	—
於12月31日	4,460	4,764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同擔保之最高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相關擔保合同中擔保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8,336,000元(2024：人民幣503,85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稱自初始確認該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用風險尚未顯著增加。財務擔保合同詳見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計量

本集團在可獲得範圍內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次輸入值，本集團將通過適當之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型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定期計量，下表給出了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133,880	133,880
貨幣型理財產品	—	—	18,771	18,771
處置附屬公司之或有對價	—	—	30,048	30,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應收票據	—	270,752	—	270,752

	公允價值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180,890	180,890
處置附屬公司之或有對價	—	—	33,279	33,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應收票據	—	126,546	—	126,5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無轉移，在這兩年中，第三層級沒有轉入或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二級和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133,880	180,890	第3層級	可比市場價值 — 在這種方法中，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最近一次融資之價格確定。	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認為12% (2024年：12%) (附註(a))。
貨幣型理財產品	18,771	—	第3層級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用反映市場信用風險之折現率來計算合同現金流量之現值。	基礎業績比較基準
處置附屬公司之或有對價	30,048	33,279	第3層級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計算或有對價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符合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條件之可能性，包括處置電廠是否及何時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中登記 (附註(b))。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70,752	126,546	第2層級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用反映市場信用風險之折現率來計算合同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

- (a) 單一上調折現率將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在其他所有變量不變之情況下，折現率上調／下調5%將使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賬面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2024年：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98,000元)。
- (b) 滿足股權轉讓協定中規定的條件(如獲得建設工程許可證和土地擁有權證書)的概率降低，將導致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調節

	處置附屬公司之		
	或有對價	非上市權益證券	貨幣型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433	69,659	—
新增	—	106,686	2,397,563
收款	(17,154)	(2,203)	(2,410,541)
公允價值變動	—	3,744	12,543
匯兌差額	—	3,004	43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279	180,890	—
新增	—	5,802	1,268,933
收款	—	(195)	(1,255,749)
公允價值變動	(3,231)	(51,380)	5,640
匯兌差額	—	(1,237)	(5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48	133,880	18,771

#### 非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與報告期末各自之公允價值近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著訂定與風險水準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複核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由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借款總額為銀行借款加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資本總額由權益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得出。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及資本總額狀況如下：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b>18,955,659</b>	16,649,824
權益總額	<b>8,652,449</b>	8,906,306
資本總額	<b>27,608,108</b>	25,556,130
資本負債比率	<b>68.66%</b>	65.15%
資產負債率	<b>73.90%</b>	7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71,015	1,270,960
按金	547	547
使用權資產	1,439	2,251
	<b>1,273,001</b>	1,273,75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3,478	1,630,46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9	5
按金	20,815	21,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537	12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71	—
	<b>2,463,890</b>	1,771,937
<b>資產總額</b>	<b>3,736,891</b>	3,045,69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2,500	17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381	22,8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0,953	152,259
	<b>1,376,834</b>	351,328
<b>負債總額</b>	<b>1,376,834</b>	351,3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87,056</b>	1,420,609
<b>資產淨值</b>	<b>2,360,057</b>	2,694,3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附註40)	<b>67,422</b>	68,390
儲備(附註)	<b>2,292,635</b>	2,625,977
<b>權益總額</b>	<b>2,360,057</b>	2,694,367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劉順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牛文輝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附註：

公司儲備金組成部分之變動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繳入盈餘 (附註40(c))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b>	413,851	(192,228)	2,359,063	100,267	(624,239)	2,056,714
本年度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9,103	889,10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5,815	—	5,815
獎勵股份之歸屬	10,000	123	—	(12,979)	—	(2,856)
2023年度股息	—	—	—	—	(258,890)	(258,890)
註銷庫存股	(249,859)	254,067	—	—	—	4,208
普通股回購(附註40)	—	(68,117)	—	—	—	(68,117)
<b>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73,992</b>	<b>(6,155)</b>	<b>2,359,063</b>	<b>93,103</b>	<b>5,974</b>	<b>2,625,977</b>
本年度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467)	(39,46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188	—	188
獎勵股份之歸屬	9,245	118	—	(10,901)	—	(1,538)
2024年度股息	—	—	—	—	(251,442)	(251,442)
註銷庫存股	(46,988)	47,956	—	—	—	968
普通股回購(附註40)	—	(42,051)	—	—	—	(42,051)
<b>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36,249</b>	<b>(132)</b>	<b>2,359,063</b>	<b>82,390</b>	<b>(284,935)</b>	<b>2,292,6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2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444,4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太陽能設備及新能源設備 銷售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5,82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7,80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01,834,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3,00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開遠聚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443,85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永州橋頭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3,92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2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宿州德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師宗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4,28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縣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6,00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新加坡元 6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五河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8,000,000元	100%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 該等附屬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英文。

以上表格羅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業務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及其他收入	<b>2,670,106</b>	2,935,894	3,095,285	2,739,500	2,278,2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139,720</b>	805,133	963,774	871,817	787,534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總額	<b>33,156,993</b>	32,129,839	31,236,368	27,172,516	24,044,818
負債總額	<b>(24,504,544)</b>	(23,223,533)	(22,800,954)	(19,077,624)	(16,481,931)
資產淨值	<b>8,652,449</b>	8,906,306	8,435,414	8,094,892	7,562,88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8,516,159</b>	8,714,950	8,283,036	7,831,747	7,413,926

能·創未來

[WWW.CNEGROUP.COM](http://WWW.CNEGROUP.COM)

新加坡

地址：新加坡絲絲街30號保誠大廈21-01室 049712

香港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北京

地址：北京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中國風電大廈 100048

